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4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7
十二、其他说明.....	10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07
（二）其他.....	10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0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沁水县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

（一）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秩序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城市园林绿化、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城市燃气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起草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承担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各类补助资金的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制定全县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四）承担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并监督执行，完善行业诚信体系；制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征收补偿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五）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定全县勘察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定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规范全县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全县建筑企业参与外市、省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六）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县房屋墙体材料革新，推进城镇减排工作。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推广应用。

（七）承担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工作。研究拟定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供水、排水、污水

和照明、垃圾处理、燃气管理、供气、供热、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管理工作，参与县城防洪的有关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拟定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全县小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全县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建设；指导全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九）承担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定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全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全县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全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技术标准及规定并指导实施。

（十）承担全县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公用运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市燃气行业的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经营等燃气经营以及城市门站以内燃气管网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供热、供水及排水管网的安全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县城各类地下管网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除煤矿矿井以外的工矿商贸企业建设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筑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监督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全县工程造价信息。

（十二）负责研究制定有关城市管理政策和相关规范标准，对全县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综合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负责城市管理的数字化和系统化的建设、维护、运行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负责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十四）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机关内设机构。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设置有办公室、房地产和建筑业管理股、市政管理股、村镇建设股四个内设机构。

下属事业单位。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设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沁水县城建设事务中心、沁水县城容环卫大队、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4个下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1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46	342.4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4015.17	19450.21	4564.96
		十三、农林水支出	291.00	291.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8.23	128.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200.00		120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211.89	本年支出合计	25976.85	20211.89	5764.96
上年结转	5764.9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5976.85	支出总计	25976.85	20211.89	5764.96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211.89	20211.89					5764.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46	34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46	34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09	71.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4	2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7	141.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5	106.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50.21	19450.21					4564.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89.14	1189.14					
2120101	行政运行	131.75	131.75					
2120104	城管执法	336.51	336.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20.89	720.8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584.68	17584.6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584.68	17584.6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6.39	676.3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6.39	676.39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547.26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47.26
213	农林水支出	291.00	29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1.00	291.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91.00	29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3	128.2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1	9.5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51	4.51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00	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2	11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72	118.72					
229	其他支出							12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976.85	1621.91	2435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46	306.74	35.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46	306.74	35.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09	71.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4	2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7	141.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5	70.94	35.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15.17	1196.45	22818.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89.14	782.63	406.51
2120101	行政运行	131.75	131.75	
2120104	城管执法	336.51		336.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20.89	650.89	7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0		17.7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70		17.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584.68		17584.6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584.68		17584.6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6.39	413.81	262.5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6.39	413.81	262.57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547.26		4547.26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47.26		4547.26
213	农林水支出	291.00		29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1.00		291.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91.00		29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3	118.72	9.5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1		9.5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51		4.51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00		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2	11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72	118.72	
229	其他支出	1200.00		12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1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46	342.4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4015.17	19467.91	4547.26	
		十三、农林水支出	291.00	291.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8.23	128.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200.00		120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211.89	本年支出合计	25976.85	20229.59	5747.2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764.9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747.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5976.85	支出总计	25976.85	20229.59	5747.2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211.89	1621.91	1858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46	306.74	35.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46	306.74	35.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09	71.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4	2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87	141.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5	70.94	35.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50.21	1196.45	18253.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89.14	782.63	406.51
2120101	行政运行	131.75	131.75	
2120104	城管执法	336.51		336.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20.89	650.89	7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584.68		17584.6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584.68		17584.6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6.39	413.81	262.5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6.39	413.81	262.57
213	农林水支出	291.00		29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1.00		291.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91.00		29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3	118.72	9.5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1		9.5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51		4.51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00		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2	11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72	118.7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1.91	1442.43	179.48
工资福利支出		1348.08	1348.0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99	26.9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49.15	449.1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75	16.7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3.20	53.2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9.16	9.1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71.83	371.8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09	8.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3.79	133.79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04	4.0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6.89	66.8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29	3.2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4.35	54.3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2	1.5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09	25.0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2	0.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85	3.8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5.09	75.0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3.62	43.6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	1.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6		171.2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51.81		51.81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7		40.17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2		24.22
差旅费	办公经费	7.00		7.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01		1.0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2		16.7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32		4.3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1		12.7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35	94.35	6.0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3.93	93.93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6.00		6.0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2	0.42	
资本性支出		2.22		2.22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2.22		2.22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0	10.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合计	11.50	11.5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40.36	140.36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140.36	140.36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8589.99	18589.99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8923.57	8923.57				
政务大厦经费	50.00	50.00				
城维费	800.00	800.00				
河道经费	60.00	60.00				
垃圾处理费	280.00	280.00				
污水处理费	600.00	600.00				
2026年乡镇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费	300.00	300.00				
端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 试运营费用	844.00	844.00				
县城易地扶贫安置点日常维护管理 费	20.00	20.00				
沁水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 化项目	4154.00	4154.00				
2026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291.00	291.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	5.00	5.00				
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 关费用	8.05	8.05				
2026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83	3.83				
2026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0.68	0.68				
2026年两节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100.00	100.00				
龙港镇国华村河北自然庄附近污水 管网工程	62.35	62.35				
“十五五”时期沁水县城市更新机 制与重点片区改造路径研究报告编制	50.00	50.00				
污水处理费	100.00	100.00				
沁水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370.00	370.00				
二污项目绩效评价费	16.00	16.00				
2025年沁水县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100.00	100.00				
1810	200.00	200.00				
遗嘱补助	2.28	2.28				
2026年安全监管执法经费	70.00	70.00				
城管协管员工资及经费	296.51	296.51				
城管执法经费	40.00	40.00				
转企人员职业年金补记	25.47	25.47				
城管协管员经费	74.40	74.40				
沁水县公安局环卫大队	272.82	272.82				
县城环卫清扫清运专项经费	210.24	210.24				

环卫工人身亡赔偿工伤资金	62.57	62.57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9393.60	9393.60				
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	450.00	450.00				
沁水县城主次干道人行道市政设施修缮工程	220.00	220.00				
沁水县城河(定都村段)河道防洪提升项目	10.00	10.00				
沁水县委党校迁建配套工程	20.60	20.60				
沁水县消防救援站2号站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月亮湾人行天桥工程	100.00	100.00				
桃园停车场建设项目	900.00	900.00				
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	1070.00	1070.00				
沁水县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程	2050.00	2050.00				
沁水县城城市排水防洪提升工程(一期)	641.00	641.00				
沁水县城城市排水防洪提升工程(二期)	112.00	112.00				
南河滩和金谷园片区背街小巷改造工程	300.00	300.00				
沁水县城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500.00	500.00				
滨河北路(沁中-圆盘南巷段)智慧停车改造项目	300.00	300.00				
瑞志桥工程	300.00	300.00				
县城排洪沟治理工程	500.00	500.00				
2026年县城边坡综合治理	500.00	500.00				
沁水县柳庄片区、小岭片区供热管网更新及配套改造	500.00	500.00				
2026年背街小巷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300.00	300.00				
沁水县智慧停车场项目一期工程	120.00	120.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764.96	17.70	5747.26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1207.70	7.70	1200.00	
城乡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利用补助资金	7.70	7.70		
沁水县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第五批政府 债券资金）	1200.00		1200.00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4557.26	10.00	4547.26	
沁水县城市排水防洪提升工程(一期)	4547.26		4547.26	
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程（奖 补资金）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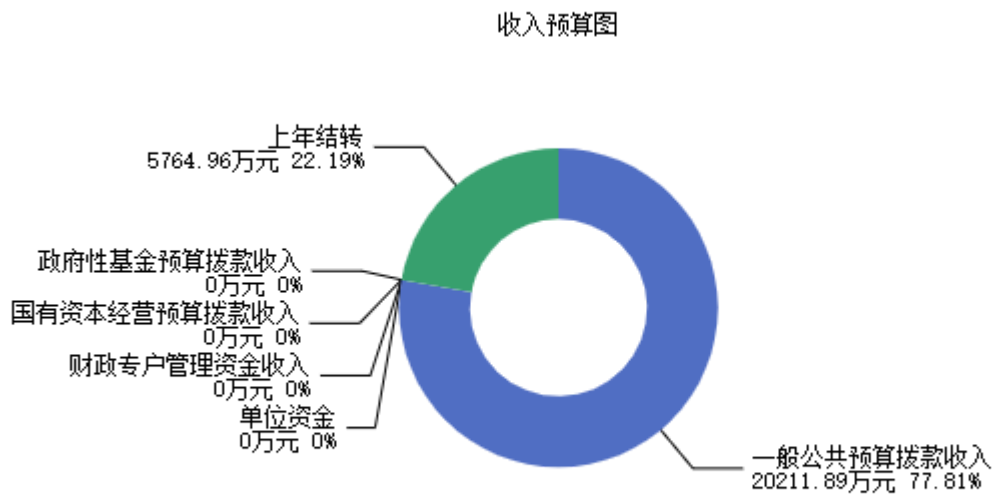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预算收入总计25,976.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211.89万元，上年结转5,764.96万元，比上年减少19047.55万元，下降42.30%，主要原因是住建本级项目资金减少，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资金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5,976.8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0,211.89万元，上年结转5,764.96万元，比上年减少19047.55万元，下降42.30%，主要原因是住建本级项目资金减少，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预算收入25,976.8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11.89万元，占77.8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764.96万元，占22.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支出预算25976.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1.91万元，占6.24%；项目支出24354.95万元，占93.7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976.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29.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747.26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0,211.8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764.9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2.4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4,015.17万元、农林水支出291.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8.23万元、其他支出1,200.0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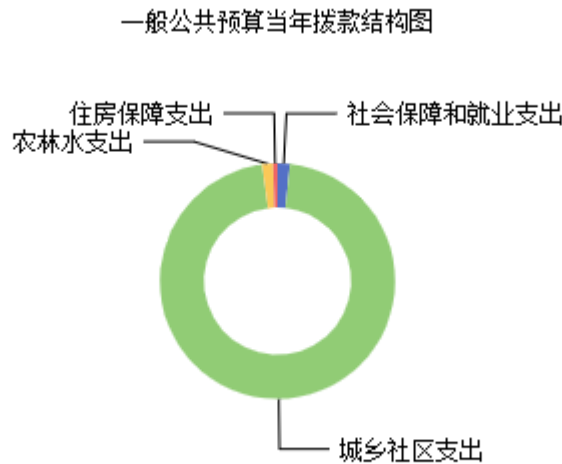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0,211.89万元，比上年减少24725.68万元，下降55.0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0,211.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2.46万元，占1.69%；城乡社区支出19,450.21万元，占96.23%；农林水支出291.00万元，占1.44%；住房保障支出128.23万元，占0.63%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621.91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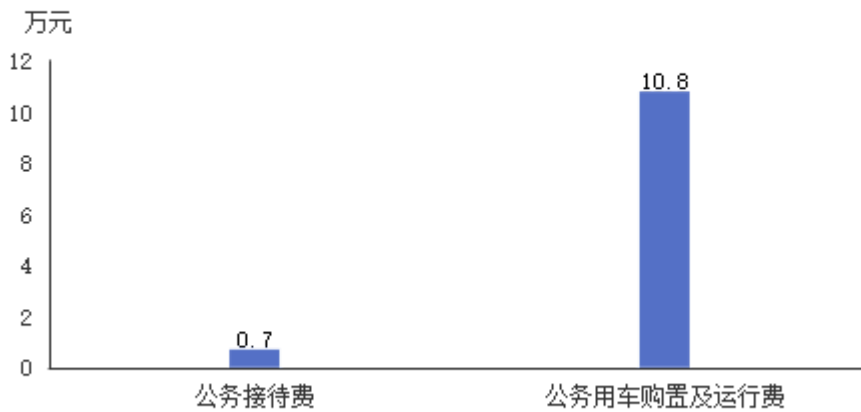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442.4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79.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生活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1.5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7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单位行政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0.3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8.49万元，增长15.17%，原因是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新考入6人，调入1人，住建调入1人，机关在职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236.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35.47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0211.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1.91万元，项目支出18589.99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3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0个，共计金额18,589.9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金额781.4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2个，涉及金额17,808.5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0个，涉及项目金额18,589.9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项目金额781.4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2个，涉及项目金额17,808.5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十五五”时期沁水城市更新机制与重点片区改造路径研究报告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7月4日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国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十五五”时期沁水城市更新机制与重点片区改造研究编制单位,旨在通过专业机构的调查与规划,形成一套具备前瞻性、可操作性强的城市更新发展优化方案。2025年8月完成1年编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城市更新实施总则、城市更新项目清单、相关政策法规汇编及路径研究报告,2026年1月支付编制费。						
立项依据		依据《山西省城市更新条例》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开展城市体检的相关工作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落实国家城市更新行动部署,提升城市品质;2.明确重点片区改造路径,保障项目有序推进;3.为后续项目立项、资金安排提供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小组职责,统筹协调项目的整体规划、协调推进、质量控制和督导检查,建立联络员机制;指定专人作为项目经办联络员,负责与财政部门、研究团队(如委托第三方机构)日常沟通协调,确保信息畅通、衔接无缝。二、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承担,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签订合同,合同中明确研究内容、成果交付标准、进度节点、付款方式、知识产权归属及违约责任,以法律形式保障项目执行。三、质量控制制度:在报告大纲、初稿、送审稿等关键节点,组织外部专家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7月4日开始研究报告编制工作,2025年8月完成编制工作,2026年1月支付编制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十五五”时期沁水城市更新机制与重点片区改造路径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明确重点片区改造路径,保障项目有序推进,提升城市品质。			通过完成“十五五”时期沁水城市更新机制与重点片区改造研究编制工作,明确重点片区改造路径,保障项目有序推进,提升城市品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完成研究报告数量	1份	数量指标	完成研究报告数量	1份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时间	2025年7月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时间	2025年7月
				报告完成时间	2025年8月		报告完成时间	2025年8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4244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1810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内容涉密							
立项依据		内容涉密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内容涉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容涉密							
项目实施计划		内容涉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内容涉密				内容涉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容涉密	1个	数量指标	内容涉密	1个		
		质量指标	涉密	1个	质量指标	涉密	1个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涉密2	涉密	社会效益	涉密2	涉密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密3	涉密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密3	涉密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83616		

沁水各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安全监管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聘请省级权威专家和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监管的在建项目及燃气经营企业开展专家“体检式”隐患排查整治,主要内容包: (一)建筑施工领域:开展在建项目专家“体检式”隐患排查12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审核施工过程资料、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全悬挑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开展检测、聘请省级专家开展房屋安全培训教育、印发安全生产宣传材料、开展安全巡查车辆等,需申请经费25万元; (二)城镇燃气领域: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燃气经营企业专家“体检式”隐患排查16家(次)、燃气经营企业年度动态考核16家(次)、燃气经营企业全覆盖检查每年不少于2家32家(次)、开展安全巡查车辆25次等,需申请资金25万元; (三)物业领域:开展物业领域专家“体检式”隐患排查53家(次)、开展安全培训2次,需申请资金1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市乡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21〕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专家体检、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检测、巡查等,能够更专业的发现存在于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物业领域及危房自建领域、物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问题,能够更好的促进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危房自建领域、物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主管领导靠前推、即期办,承办科室燃气办、质监站、住房保障中心、物业管理中心,2026年根据专家体检项目数量、燃气经营企业、危房巡查、物业领域专家体检及培训的数量,根据约定的费用进行有效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安全培训教育于2026年6月完成;燃气巡查时间及全年进行检查;专家体检预计2026年6月完成;危房隐患排查预计于2026年10月完成;聘请巡查车辆按实际检查时间进行租赁;2026年12月支付项目需票的各类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2026年安全监管执法经费工作,能够更好的促进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危房自建领域、物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开展在建项目专家“体检式”	12家	数量指标	对燃气经营企业专家	16家
									开展物业领域专家“体检式”	53家		开展在建项目专家	12家
									对安全隐患排查开展巡查	全县范围内		燃气经营企业全覆盖	32家
		燃气经营企业全覆盖巡查	32家	对安全隐患排查	全县范围内								
		质量指标	对燃气经营企业专家“体检”	16家	质量指标	开展物业领域专家	53家						
			物业小区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		在建项目安全隐患	100%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物业小区隐患排查	100%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覆盖率	100%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	100%						
		时效指标	燃气巡查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安全培训教育时间	2026年6月份						
	危房隐患排查时间		2026年10月	危房隐患排查时间		2026年10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70万元	经济效益	减少安全风险隐患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安全风险隐患	减少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417105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两节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委宣传部工作安排,我局主要负责县城西街、梅杏街北路、新建东街、新建西街、滨河南路、杏河新路、杨河新路、梅杏大道、高速东连接线等主次干道亮化工作,主要采用在道路沿街行道树上安装LED挂件等形式,确保景观效果的整体性。其中梅杏北路圆形LED屏装饰灯22个;西街34个;新建东街福字装饰灯92个;新建东街(靠山饭店-山水文苑)六角灯笼340个等,2026年1月开始实施,2月完工,2026年1月支付项目款。						
立项依据	沁水县委宣传部印发的关于开展好2026年“两节”期间亮化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实行责任管理,以保证施工安全,促进工程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实施,2月完工,2026年1月支付项目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品质提升项目工作,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品质提升项目工作,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杏北路圆形LED屏装饰灯	22个	数量指标	杏北路圆形LED屏装饰灯	22个
			西街	34个		西街	34个
			新建东街福字装饰灯	92个		新建东街福字装饰灯	92个
			新建东街(靠山饭店-山水文苑)六角灯笼	340个		新建东街(靠山饭店-山水文苑)六角灯笼	340个
		质量指标	路灯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路灯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安装开始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安装开始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项目款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项目款时间	2026年1月
	安装结束时间		2026年2月	安装结束时间		2026年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5361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49		年度资金总额:	6,8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849		省级财政资金	6,849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2025年4月我委12个乡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任务4户,每户1.8万元由住建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农户,10月底前完成竣工,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1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按照农户申请、村委评议、乡镇审核、部门比对、农户改造等工作程序,资金即竣工验收,下达补助资金0.6849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沁住建字〔2025〕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改善农户居住条件,为农户创造更新、更安全的居住环境,确保农户住房安全和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沁住建字〔2025〕34号)文件要求,按照农户申请、村委评议、乡镇审核、部门比对、农户改造等工作程序开展危房改造工作,竣工验收后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农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度农村(统属)改造动态任务为4户,于4月份及时组织开展建设,10月底前完成竣工,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1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的全面实施,实现农村住房动态保障。				通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的全面实施,实现农村住房动态保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危房改造户数	4户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4户
				危房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危房款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验收时间	
				危房改造开始时间	2025年4月		支付危房款时间	2025年12月
	危房改造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危房改造开始时间	2025年4月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成本	6849元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成本	684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5263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乡镇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政府垃圾分类及处置相关工作要求,沁水县乡镇生活垃圾和县城餐厨垃圾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乡镇生活垃圾年产量约为2.8万吨,餐厨垃圾年产量约为1200吨,沁水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理后,每月月底卸运处理,按季度结算费用,本年度垃圾处理费用30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发改资环发[2010]116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根据县政府垃圾分类及处置相关工作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为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对强音、污染物、污水、有害昆虫、垃圾运输过程中的器具物等的防治及监测,确保垃圾场周围环境和地下水源不受污染。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度每日进行垃圾处理,每月来核算处理量,按季度结算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沁水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理,该项目的实施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通过完成沁水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理,该项目的实施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年产量(吨)	28000吨	数量指标	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年产量(吨)	28000吨
			餐厨垃圾年产量(吨)	1200吨		餐厨垃圾年产量(吨)	1200吨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110293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272		年度资金总额:	38,2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8,272		省级财政资金	38,2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4月我县12个乡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任务4户,每户1.8万元由住建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农户,10月底前完成竣工,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1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按照农户申请、村委评议、乡镇审核、部门比对、农户改造等工作程序,已全部竣工验收,下达补助资金3.827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沁住建字〔2025〕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改善农户居住条件,为农户创造更舒适、更安全的居住环境,确保农户居住安全和生活品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沁住建字〔2025〕34号)文件要求,按照农户申请、村委评议、乡镇审核、部门比对、农户改造等工作程序开展危房改造工作,竣工验收后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农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动态任务为4户,于4月份及时组织开展建设,10月底前完成竣工,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1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的全面实施,实现农村住房动态保障。			通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的全面实施,实现农村住房动态保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4户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4户		
			质量指标	危房鉴定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危房鉴定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危房款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始时间	2025年4月
					危房改造开始时间	2025年4月		支付危房款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成本	3.8272万元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成本	3.8272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5183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区)级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执法业务经费主要用于购置执法设备、执法设施(其中:4月份购置20台执法记录仪及对讲机)、市场监管等业务经费30万元,非机动车执法15万,主要按县对县城范围内人行道进行划线;培训费15万元,定期对60名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工作纪律、文明礼仪、专业技能和体能训练的培训,7-8月进行年度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训率必须达到100%。						
立项依据	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执法队主要负责城市市容秩序整治、非机动车管理、居民违建查处、餐饮油烟管控、涉及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等工作,承担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专项整治、执法设施、市场监管多项任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规范违建监督管理等,建设文明县城,结合我县城市管理实际情况,申请经费尤为重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按照项目所需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业务费、设备费、人工费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签订合同,每季度向劳务派遣公司按60个管管员每人2400元标准支付管理费,4月份购置20台执法记录仪,7-8月进行年度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2026年12月份完成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执法业务的开展,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通过执法业务的开展,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记录仪	20人	数量指标	执法记录仪	20人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人数	60人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60人
			培训出勤率	100%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10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完成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	100%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时间	每月		培训时间	7月8月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7月8月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每月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24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09174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协管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管协管员经费主要包括:城建协管员、执法设施、市场管理业务。申请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工作经费每人5000元,60人共30万,社区协管员10人,年经费10万元;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用14.4万元(60人*2400元/人/年),服装费三年一换,2026年购买剩余30人服装,每人4000元,年12万。						
立项依据	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执法队主要负责城市容貌秩序整治、非机动车管理、餐厨垃圾管理、餐厨垃圾管控,涉及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等工作,承担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专项整治,执法设施,市场管理多项任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按照项目所需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业务费、设备费、人工费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主要支付60人工作经费,社区协管员10人工作经费,支付60人劳务派遣管理费用;4月份购买剩余30人城管人员工作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执法业务的开展,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通过执法业务的开展,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工作人员	60人	数量指标	购买服装人数	30人
			社区协管员	10人		城管工作人员	60人
			劳务派遣人数	60人		劳务派遣人数	60人
			购买服装人数	30人		社区协管员	10人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社区协管员工资发放率	100%		服装购置合格率	100%
	服装购置合格率		100%	社区协管员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服装购置时间	2026年4月	
		服装购置时间	2026年4月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7084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协管员工资及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45,100		年度资金总额:	2,965,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45,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65,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执法业务经费主要包括违建拆除、执法设施、市场管理等业务,拆除违建用吊车、人工、化制非机动车违停设备等具体工作内容,保证城市执法正常运转,提高城管执法力量,申请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城管执法工作业务经费和60个城管协管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根据劳务派遣第三方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用14.4万元(60人*2400元/人/年);2、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执法业务等,其中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包括5辆执法车和60套执法制服的购置。						
立项依据	关于补充城管执法队伍的请示 沁住建请字(2024)25号文件工作职责,执法队主要负责县城市容秩序整治、违停的车辆管理、居民违建查处、餐饮油烟管理、涉及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等工作,承担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中拆违治理、执法设施、市场管理多项任务,需配备执法车辆、制服和装备。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违法违建监督管理等,建设文明城市,结合我县城市管理实际情况,申请经费尤为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按照项目所需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业务费、设备费、人工费等,及于劳务派遣公司依据合同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签订合同,每季度向劳务派遣公司按60个协管员每人2400元标准支付管理费,2026年3月份完成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2026年6月份完成5辆执法车辆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和60名协管员工资发放,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通过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和60名协管员工资发放,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人数	60人
			执法制服	60套		执法制服	60套
			执法车辆	5辆		执法车辆	5辆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执法车辆及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执法车辆及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执法车辆购置时间	2026年6月份		执法车辆购置时间	2026年6月份
	时效指标	执法制服购置时间	3月份	时效指标	执法制服购置时间	3月份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时间	每月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时间	每月	
		执法车辆购置标准	10万元/台		执法车辆购置标准	10万元/台	
	成本指标	执法制服购置标准	4000元/套	成本指标	执法制服购置标准	4000元/套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續影响			可持續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公司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公司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09095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护;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园林绿化、照明、燃气、供气、供热、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建设、管理工作,包括29条主次干道支路和89条背街小巷共长约99.8KM市政道路;4130个井盖;48.66KM污水管网;37.92KM雨水管网;8KM长河道的栏杆;照明路灯5424盏。城维费于2026年1月开始实施,2026年11月完工,2026年1月支付部分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沁水县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沁水县长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沁河办[20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维费项目的实施为确保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开展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制;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加强项目监管。1.施工现场设立安全标志2.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3.岗前安全教育依法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严格把控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城维费于2026年1月开始实施,2026年11月完工,2026年1月支付部分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维费改造市政道路(km)	99.8km	数量指标	城维费改造市政道路	99.8km
			井盖个数	4130个		井盖个数	4130个
			污水管网长度	48.66Km		污水管网长度	48.66Km
			河道的栏杆长度	8Km		河道的栏杆长度	8Km
			照明路灯盏	5424盏		照明路灯盏	5424盏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市政设施维护时间	按需	时效指标	市政设施维护时间	按需	
	成本指标	城维费项目成本	800万元	成本指标	城维费项目成本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市政设施稳定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1014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瑞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试运营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2025年7月28日第28号县长办公会议决定,将瑞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委托“沁水惠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试运营期2年,试运营期间费用由县政府予以补贴,2026年预算瑞氏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每年392.5万元,中村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120.4万元,郑庄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130.8万元,具体如下: 1.瑞氏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5000立方/日,目前日均处理生活污水3000立方,沁水惠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开始试运行,2025年10月至2026年8月底,电费65万元,药剂费用63万元,人工工资136.5万元(包含工资、保险、培训、福利),生产费用20万元(包含设备维修、企业管理成本),污泥处理费用17万元,危废处理费用7000元,绿化费用6万元,在线监测系统维护费用12.5万元,预估费用约320.7万元。 2.中村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1000立方/日,目前日均处理生活污水200立方,于2025年6月8日进驻中村污水处理厂并接手运营,截至目前处理水量约2.16万m³,2025年6月份至2026年5月底电费9.8万元,药剂费用12万元,人工工资62万元(包含工资、保险、培训、福利),生产费用13.8万元(包含设备维修、企业管理成本),危废处理费用6000元,绿化费用3000元,污泥处理费用2.5万元,在线监测系统维护费用7万元,废水在线对比监测费7.4万元,预估费用约120.4万元。 3.郑庄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1000立方/日,目前日均处理生活污水200立方,沁水惠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8日进驻郑庄污水处理厂并接手运营,截至目前处理水量约1.5万m³,2025年6月份至2026年5月底电费15万元,药剂费用12万元,人工工资62万元(包含工资、保险、培训、福利),生产费用14万元(包含设备维修、企业管理成本),危废处理费用6000元,绿化费用1万元,污泥处理费用2.5万元,在线监测系统维护费用12.5万元,废水在线对比监测费7.2万元,预估费用约130.8万元。</p>						
立项依据	2025年7月28日第28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落实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进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设施规范运营管理实施方案》(晋建村字[2021]112号),加快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设施市场化运营管理,力争实现“一基一企业”的工作目标,有效解决镇、村技术力量薄弱、运营管理难等问题,决定将瑞氏、郑庄、中村3座建制镇生活污水设施委托“沁水惠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惠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强化绩效管理、内部控制、成本管控,委托第三方精准测算运营成本。						
项目实施计划	3个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由乡镇委托“沁水惠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试运营期2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瑞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试运营费用,有效解决镇、村技术力量薄弱、运营管理难等问题。			通过完成瑞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试运营费用,有效解决镇、村技术力量薄弱、运营管理难等问题。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瑞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	3000立方	数量指标	瑞氏污水处理厂	3000立方
			中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	200立方		中村污水处理厂	200立方
			郑庄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	200立方		郑庄污水处理厂	200立方
		时效指标	瑞氏污水运行时间	2024年10月	时效指标	中村污水运行时间	2025年6月
			中村污水运行时间	2025年6月		瑞氏污水运行时间	2024年10月
			郑庄污水运行时间	2025年6月		郑庄污水运行时间	2025年6月
	成本指标	瑞氏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296.45万元/每年	成本指标	瑞氏污水处理厂	296.45万元/每年	
		中村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120.4万元/每年		中村污水处理厂	120.4万元/每年	
		郑庄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130.8万元/每年		郑庄污水处理厂	130.8万元/每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沁河沿线生活污水治理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沁河沿线生活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	可持續影响		可持續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111162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二污项目绩效评价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及PPP项目按付款要求,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对“沁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建设期情况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于2024年5月开始,2025年9月完成1本绩效评价报告,2026年1月支付绩效评价费用,通过对项目管理、产出、效果等方面的全面评估,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为项目后续运营期政府付费、监督管理和效能提升提供依据。						
立项依据	《沁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PPP项目合同》中关于绩效评价的约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是规范PPP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环节,通过独立、客观、专业的评价,能够准确衡量项目建设期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为政府按付款提供直接依据,并激励项目公司提升后续运营服务水平,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和PPP项目管理的相类政策法规,评价机构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评价过程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目标导向的原则,评价工作方案、指标体系及结论均与委托单位充分沟通确认,确保评价过程独立、方法科学、结果可靠。						
项目实施计划	绩效评价工作于2024年5月开始,2025年9月完成1本绩效评价报告,2026年1月支付绩效评价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得到委托方认可,为财政预算管理和项目后续监管提供有效支撑。			通过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得到委托方认可,为财政预算管理和项目后续监管提供有效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评价报告	1本	数量指标	编制评价报告	1本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编制报告时间	2024年5月	时效指标	支付绩效评价费用时间	2026年1月
			编制报告结束时间	2025年9月		编制报告时间	2024年5月
			支付绩效评价费用时间	2026年1月		编制报告结束时间	2025年9月
	成本指标	编制报告成本	50万元	成本指标	编制报告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为项目后续运营期政府付费、监督管理和效能提升提供依据	提升	社会效益	为项目后续运营期政府付费、监督管理和效能提升提供依据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8222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河道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是由沁水惠日常应急维护企业每年9月到10月份对惠河、梅河、杏河三河长约10公里河道的清淤疏浚;惠城部分排洪渠的清淤维护,负责沁水惠惠城梅河、杏河、惠河河道清淤、治理;惠河河道内筑坝进行平整等,完工以后根据工程量结算支付工程款,2026年1月支付工程款部分费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晋城市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晋市河办【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河道治理为确保惠城梅河、杏河、惠河河道行洪通畅,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开展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制;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管。1.施工现场设立安全标志2.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3.岗前安全教育依法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严把把控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沁水惠日常应急维护企业每年9月到10月份对惠河、梅河、杏河三河长约10公里河道的清淤疏浚,完工以后根据工程量结算支付工程款,2026年1月支付工程款部分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河道的清淤疏浚;惠城部分排洪渠的清淤维护工作,为确保惠城梅河、杏河、惠河河道行洪通畅,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通过完成河道的清淤疏浚;惠城部分排洪渠的清淤维护工作,为确保惠城梅河、杏河、惠河河道行洪通畅,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河道清淤长度	10公里	数量指标	河道清淤长度	10公里	
			质量指标	河道卫生整治率	100%	质量指标	河道卫生整治率	100%
			时效指标	河道清淤时间	5月到10月份	时效指标	河道清淤时间	5月到10月份
	成本指标	河道经费成本	60万元	成本指标	河道经费成本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今年安全零汛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今年安全零汛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710374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09年10月25日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与沁水中科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运营垃圾处理厂的合同,由该公司处理县城机关单位、社区居民的生活垃圾,规模为每日处理生活垃圾68万吨,库容量为56.8万立方米,每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卫生填埋,保障沁水县城生活垃圾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发改投资环发[2010]116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对噪音、污染物、污水、有害昆虫、垃圾运输过程中的恶臭物等的防治及监测,确保垃圾场周围环境及地下水不受污染。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每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卫生填埋,2026年12月结束,2026年3月支付项目款。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每日处理生活垃圾68万吨,库容量为56.8万立方米,每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卫生填埋,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垃圾处理数量	68万吨	数量指标	每日垃圾处理数量	68万吨
			垃圾场库容量	56.8万立方米		垃圾场库容量	56.8万立方米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垃圾项目成本	280万元	成本指标	垃圾项目成本	28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710520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龙港镇国华村河北自然庄附近污水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3,4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700,000	市(区)级财政资金	623,4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华村河北自然庄周边未配套污水管网,为保护周边河道环境和水体安全,需将该区域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该区域污水管网工程总长约516米,拟采用D300球墨铸铁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管网工程、拦河坝、树木移除等,估算投资约235.27万元,2025年8月26日开工,2025年11月23日完工,2025年11月27日由晋城台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长治市华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省沁水惠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2026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立项依据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建城字[2024]146号)						
项目设计必要性		确保污水及时纳入市政管网,减少环境污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实行责任管理,以保证施工安全,促进工程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8月26日开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管网工程、拦河坝、树木移除等,2025年11月23日完工,2026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龙港镇国华村河北自然庄附近污水管网工程,确保污水及时纳入市政管网,减少环境污染。			通过完成龙港镇国华村河北自然庄附近污水管网工程,确保污水及时纳入市政管网,减少环境污染。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工程总长约	516米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工程总长约	516米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8月26日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8月26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1月23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1月23日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042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县城腾飞大道东侧,总用地面积12005m ² ,总建筑面积19725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175m ² ,地下建筑面积6950m ²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游客集散中心、融媒体中心、智慧指挥中心、"数字沁水"指挥中心等。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3月主体完工,2023年11月30日由五方验收单位(甲方、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验收,2026年1月支付项目尾款。							
立项依据		沁水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15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有利于完善沁水旅游配套功能,有效发展沁水旅游业。(2)有利于完善沁水融媒体中心传播设施建设,提高融媒体中心引导力和公信力。(3)有利于优化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提升政府决策能力和提高行政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法依规执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3月主体完工,2023年11月30日验收,2026年1月支付项目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完善沁水旅游配套功能,有效发展沁水旅游业。				通过完成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完善沁水旅游配套功能,有效发展沁水旅游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用地面积	12005m ²	数量指标	总用地面积	12005m ²		
			总建筑面积	1972m ²		总建筑面积	1972m ²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4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4月
				项目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项目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沁水旅游服务品质和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沁水旅游服务品质和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8065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5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5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清扫保洁、公厕、河道管理、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包括县城主街28条市政道路(约130万平方米)、梅杏水上广场、树理文化广场、梅、杏、温河河道管理、县城41座公厕保洁维护,10个社区的背街小巷、公共区域和桥元村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服务,30座中转站运维,包含汛期暴雨清淤、冬季除雪铲冰工作。2.农村垃圾转运,包括全县182个行政村及下辖所有自然庄垃圾收集、转运工作,由三方运营公司统一收集到垃圾中转站,再转运到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理。3.由第三方打扫农村道路清扫保洁,包括3条乡道,其中,郑村至高岭,全长1.651公里;尧都至东坊岭,全长13.121公里;襄庄至殷庄,全长20.664公里;温道1条,双向一级路,双向四车道,全长16.3公里。4.由第三方打扫农村垃圾站公厕,包括列入范围的3条乡道1条温道沿线主要9个交通驿站,以及三河口4座公厕。						
立项依据	县政府常务会议第69次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住建局负责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中标后,由专业三方公司具体实施,财务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支付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1日开始实施,每季度开展考核工作,12月底进行项目评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沁水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垃圾站公厕数	4座	数量指标	农村垃圾站公厕数	4座
			农村道路清扫涉及数	3条		县城主街主街市政道路	28条
			农村垃圾转运涉及行政村	182个		农村垃圾转运涉及行政村	182个
			县城主街主街市政道路	28条		农村道路清扫涉及数	3条
	质量指标	卫生整洁率	100%	质量指标	卫生整洁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2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516223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6,000,000		市(区)级财政资金	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9年至今,每年预算安排污水处理运行费600万元,由沁水中科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规模为每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立方米,年处理量约365万吨,处理费为1.6元/吨,2026年1月开始对全县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处理。							
立项依据		晋发改城环发[2007]648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水源水体,减少污染物排放,是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重点,也是水流域在黄河上游,保护黄河水源,减少污染尤为重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很有必要。本项目的实施对保护环境,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城污水处理厂履行了环评手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减少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对全县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处理,2026年12月底结束,2026年3月支付污水处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立方米,年处理量约365万吨,通过完成污水处理项目,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每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立方米,年处理量约365万吨,通过完成污水处理项目,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污水量	≥365万吨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污水量	≥365万吨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时间	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时间	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标准	1.6元/吨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标准	1.6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710584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9年至今,每年预算安排污水处理运行费600万元,由沁水丰利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规模为每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立方米,年处理量约365万吨,处理费为1.6元/吨,2026年1月开始对全县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处理,2026年2月支付污水处理费。					
立项依据		晋发改城环发[2007]648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水源水体,减少污染物排放,是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重点,就是水源地生态黄河上游,保护黄河水源,减少污染尤为重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很有必要,本项目的实施对保护环境,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城污水处理厂履行了环评手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减少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对全县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处理,2026年12月底结束,2026年2月支付污水处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污水处理项目,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通过完成污水处理项目,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污水量	365万吨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污水量	365万吨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支付污水处理费时间	2026年2月		成本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时间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标准	1.6元/吨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7042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549	年度资金总额:	80,5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549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54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县城梅苑、杏园、小岭三处共新建安置房13栋共816套,后续县扶贫办组织安置,共安置贫困户住房337套,目前剩余房源共159套,总建筑面积14773.5平方米,2019年4月3号通过公开招租,由晋城市佳联物业服务公司中标,进行物业日常管理服务,项目于2024年5月开始,2024年12月完成,2026年1月支付物业费,该项目的实施加强安置小区的日常管理,满足安置房的正常使用的需要。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拨付的请示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的请示 沁住建请字【2024】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安置小区的日常管理,满足安置房的正常使用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规范的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本项目建设资金按项目、分资金类型进行管理,分资金资金使用合同,保证专款专用,强化资金管理,严格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4年5月开始,2024年12月完成梅苑、杏园、小岭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工作,2026年1月支付晋城市佳联物业服务公司物业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的工作,加强安置小区的日常管理,满足安置房的正常使用的需要。			通过完成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的工作,加强安置小区的日常管理,满足安置房的正常使用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贫困户住房套数	337套	数量指标	安置贫困户住房套数	337套
			安置房总面积	14773.5平方米		安置房总面积	14773.5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贫困户住房安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贫困户住房安置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相关费用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相关费用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0549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054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安置小区的日常管理	加强	社会效益	加强安置小区的	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0161236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易地扶贫安置点日常维护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县城三处易地扶贫安置小区(杏园、梅苑、小岭)住户的生产生活,提高住户居住环境,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易地扶贫安置点设施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日常维修3个小区516户主体楼,及晋城市佳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等费用,维修范围包括:房屋主体结构、门窗、墙面、地面、屋顶等,2026年申报预算易地扶贫安置点物业管理费用和日常维护费用40万元。							
立项依据	三重一大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消除安全隐患,提高住户居住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住房保障中心实施,依法依规执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严格控制工程质量,按照合同给晋城市佳航物业服务公司支付管理费。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贯穿全年,由晋城市佳航物业服务公司物业对3个小区516户主体楼进行维修及在日常的生产生活中安置户所产生的房屋维修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县城易地扶贫安置点日常维护管理费项目,保障易地扶贫安置点设施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提高小区居住环境。			通过完成县城易地扶贫安置点日常维护管理费项目,保障易地扶贫安置点设施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提高小区居住环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主体楼户数	516套	数量指标	主体楼户数	516套	
			质量指标	日常维护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维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小区居住环境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小区居住环境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510374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孀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752		年度资金总额:	22,7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7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7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范,遗孀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9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孀可享受定期补助,2026年将对我单位3名遗孀家属进行补助,3名人员补助为22752元,每人每月632元,2026年11月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委办公室、沁水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沁水县委办公室、沁水县政府办公室关于遗孀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委办公室、沁水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沁水县委办公室、沁水县政府办公室关于遗孀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老遗孀人员生活补助,更好保证老遗孀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老遗孀人员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等部门对其老遗孀人员生活补助进行审核,我局根据审核结果,按需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范审批,2026年11月为3名遗孀人员发放遗孀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给3名遗孀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更好保证老遗孀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老遗孀人员的生活水平。				通过给3名遗孀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更好保证老遗孀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老遗孀人员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孀补助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遗孀补助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3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遗孀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遗孀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孀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孀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310541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务大厦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政务大厦于2008年修建完成,并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政务大厦经费用于支付全年的水电日常支出、楼体日常维修、10个人的保洁和6个人的保安工资、2部电梯维护等支出,2026年2月支付部分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负责机关日常政务、事务、党务、统筹协调中心工作、重大事项及相关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政务大厦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开展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制;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管,1.施工现场设立安全标志2.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3.岗前安全教育依法依规执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严把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政务大厦的水电日常支出、楼体日常维修、保洁工资、电梯维护等支出,2026年年底完成,2026年2月支付部分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支付政务大厦全年水电日常支出、楼体日常维修、保洁工资、电梯维护等费用,确保政务大厦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通过完成支付政务大厦全年水电日常支出、楼体日常维修、保洁工资、电梯维护等费用,确保政务大厦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大厦日常维护覆盖面积	3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政务大厦日常维护覆盖面积	3000平方米
			保洁人员数	10人		保洁人员数	10人
			保安人员数	6人		保安人员数	6人
			电梯部数	2部		电梯部数	2部
		质量指标	电梯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电梯正常运转率	100%
			保洁、保安工资发放率	100%		保洁、保安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政务大厦维护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政务大厦维护时间	每天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水、电费支付时间	按季度支付		水、电费支付时间	按季度支付
			暖气费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暖气费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成本指标	一方水(元)	5.5元	成本指标	一方水(元)	5.5元	
		一度电(元)	0.65元		一度电(元)	0.65元	
		政务大厦费用	50万元		政务大厦费用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政务大厦正常运作	保证	社会效益	保证政务大厦正常运作	保证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09495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转企人员职业年金补记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4,701.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4,701.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经办工作的通知 晋人社厅函【2019】1308号文件要求,2026年1月要求4名转企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年金进行补记,其中张斌73834.6元,张海军86613.968元,王东升31534.07元,李敏敏62719.41元。									
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经办工作的通知 晋人社厅函【2019】130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相关人员职业年金权益,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做好本职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文件要求,2026年1月进行职业年金补记工作,我局根据补记金额,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所。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发放4名转企人员补记职业年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保障相关人员职业年金权益,推动各项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保障相关人员职业年金权益,推动各项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记职业年金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补记职业年金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职业年金补记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职业年金补记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职业年金补记金额	30万元	成本指标	职业年金补记金额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相关人员职业年金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相关人员职业年金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转企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转企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09304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1810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内容涉密					
立项依据		内容涉密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内容涉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容涉密					
项目实施计划		内容涉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内容涉密			内容涉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容涉密	1个	数量指标	内容涉密	1个
		质量指标	涉密	1个	质量指标	涉密	1个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涉密2	涉密	社会效益	涉密2	涉密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密3	涉密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密3	涉密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8361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沁水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主要负责县城西街、梅杏街北路、新建东街、新建西街、滨河南路、杏河新街、杨河新街、梅杏大道、高速东连接线等主次干道亮化工作,2025年1月由晋城市华瑞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沿街行道树上安装LED挂件,悬挂20cm红灯笼9355个、工艺灯笼780个、雪花挂件2920个、星星挂件1050个、月亮挂件770个、蝴蝶挂件940个等,2025年2月完成,2月17日由住建局联合验收完成,2026年1月支付项目款。						
立项依据	沁水县委宣传部印发的关于开展2025年“两节”期间亮化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能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安全制度建立健全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实行责任管理,以保证施工安全,促进工程顺利进行。2、安全教育制度坚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法规,搞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主要负责县城西街、梅杏街北路、新建东街、新建西街、滨河南路、杏河新街、杨河新街、梅杏大道、高速东连接线等主次干道亮化工作,2025年2月完成验收,2026年1月支付项目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沁水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工作,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通过完成沁水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工作,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艺灯笼	780个	数量指标	雪花挂件	2920个
			雪花挂件	2920个		星星挂件	1050个
			蝴蝶挂件	940个		工艺灯笼	780个
			红灯笼	9355个		蝴蝶挂件	940个
			星星挂件	1050个		红灯笼	9355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2月	时效指标	支付项目款时间	2026年1月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2月
	支付项目款时间		2026年1月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63130

沁水各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安全监管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聘请省级权威专家和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监管的在建项目及燃气经营企业开展专家“体检式”隐患排查整治,主要内容包: (一)建筑施工领域:开展在建项目专家“体检式”隐患排查12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审核施工过程资料、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全悬挑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开展检测、聘请省级专家开展防高坠安全培训教育、印发安全生产宣传材料、开展安全临边防护专项检查等,需申请经费25万元; (二)城镇燃气领域: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燃气经营企业专家“体检式”隐患排查16家(次)、燃气经营企业年度动态考核16家(次)、燃气经营企业全覆盖检查每年不少于2家32家(次)、开展安全检查覆盖率25次等,需申请资金25万元; (三)物业领域:开展物业领域专家“体检式”隐患排查53家(次)、开展安全培训2次,需申请资金1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市乡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21〕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专家体检、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检测、巡查等,能够更专业的发现存在于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物业领域及危房自建房领域的安全隐患,能够更好的促进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危房自建房领域、物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主管领导靠前推、即期即,承办科室燃气办、质监站、住房保障中心、物业管理中心,2026年根据专家体检项目数量、燃气经营企业、危房巡查、物业领域专家体检及培训的数量,根据约定的费用进行有效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安全培训教育于2026年6月完成;燃气检查时间及全年进行检查;专家体检预计2026年6月完成;危房隐患排查预计于2026年10月完成;聘请检查租赁车辆按实际检查时间进行租赁;2026年12月支付项目需票的各类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2026年安全监管执法经费工作,能够更好的促进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危房自建房领域、物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完成2026年安全监管执法经费工作,能够更好的促进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危房自建房领域、物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在建项目专家“体检式”	12家	数量指标	对燃气经营企业专家	16家
			开展物业领域专家“体检式”	53家		开展在建项目专家	12家
			对安全隐患排查开展覆盖率	全县范围内		燃气经营企业全覆盖	32家
			燃气经营企业全覆盖检查	32家		对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	全县范围内
		质量指标	对燃气经营企业专家“体检”	16家	质量指标	开展物业领域专家	53家
			物业小区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		在建项目安全隐患	100%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物业小区隐患排查	100%
			安全隐患房屋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	100%
		时效指标	燃气检查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安全培训教育时间	2026年6月份
			危房隐患排查时间	2026年10月		危房隐患排查时间	2026年10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燃气培训教育时间	2026年6月份	成本指标	燃气检查时间	全年
			工作经费	70万元		工作经费	7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安全风险隐患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安全风险隐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417105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两节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委宣传部工作安排,我局主要负责县城西街、梅杏南北路、新建东街、新建西街、滨河南路、杏河新路、杨河新路、梅杏大道、高速东连接线等主次干道亮化工作,主要采用在道路沿街行道树上安装LED挂件等形式,确保景观效果的整体性。其中梅杏北路圆形LED屏装饰灯22个;西街34个;新建东街福字装饰灯92个;新建东街(靠山饭店-山水文苑)六角灯笼340个等,2026年1月开始实施,2月完工,2026年1月支付项目款。						
立项依据	沁水县委宣传部印发的关于开展好2026年“两节”期间亮化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实行责任管理,以保证施工安全,促进工程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实施,2月完工,2026年1月支付项目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品质提升项目工作,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品质提升项目工作,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杏北路圆形LED屏装饰灯	22个	数量指标	杏北路圆形LED屏装饰灯	22个
			西街	34个		西街	34个
			新建东街福字装饰灯	92个		新建东街福字装饰灯	92个
			新建东街(靠山饭店-山水文苑)六角灯笼	340个		新建东街(靠山饭店-山水文苑)六角灯笼	340个
		质量指标	路灯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路灯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安装开始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安装开始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项目款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项目款时间	2026年1月
	安装结束时间		2026年2月	时效指标	安装结束时间	2026年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5361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49		年度资金总额:		6,8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849		省级财政资金		6,849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2025年4月我县12个乡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任务4户,每户1.8万元由住建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农户,10月底前完成竣工,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1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按照农户申请、村委评议、乡镇审核、部门比对、农户改造等工作程序,资金即竣工验收,下达补助资金0.6849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沁住建字〔2025〕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改善农户居住条件,为农户创造更新、更安全的居住环境,确保农户住房安全和生活品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沁住建字〔2025〕34号)文件要求,按照农户申请、村委评议、乡镇审核、部门比对、农户改造等工作程序开展危房改造工作,竣工验收后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农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度农村(统算)改造动态任务为4户,于4月份及时组织开展建设,10月底前完成竣工,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1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的全面实施,实现农村住房动态保障。				通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的全面实施,实现农村住房动态保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危房改造户数	4户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4户
				危房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危房款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验收时间	
				危房改造开始时间	2025年4月		支付危房款时间	2025年12月
	危房改造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危房改造开始时间	2025年4月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成本	6849元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成本	684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5263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乡镇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政府垃圾分类及处置相关工作要求,沁水县乡镇生活垃圾和县城餐厨垃圾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乡镇生活垃圾年产量约为2.8万吨,餐厨垃圾年产量约为1200吨,沁水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理后,每月月底清运处理,按季度结算费用,本年度垃圾处理费30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发改资环发[2010]116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根据县政府垃圾分类及处置相关工作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为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对强音、污染物、污水、有害昆虫、垃圾运输过程中的器具物等的防治及监测,确保垃圾场周围环境和地下水源不受污染。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度每日进行垃圾处理,每月来核算处理量,按季度结算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沁水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理,该项目的实施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通过完成沁水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理,该项目的实施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年产量(吨)	28000吨	数量指标	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年产量(吨)	28000吨
			餐厨垃圾年产量(吨)	1200吨		餐厨垃圾年产量(吨)	1200吨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110293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272		年度资金总额:	38,2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8,272		省级财政资金	38,2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4月我县12个乡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任务4户,每户1.8万元由住建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农户,10月底前完成竣工,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1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按照农户申请、村委评议、乡镇审核、部门比对、农户改造等工作程序,已全部竣工验收,下达补助资金3.827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沁住建字〔2025〕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改善农户居住条件,为农户创造更舒适、更安全的居住环境,确保农户居住安全和生活品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沁住建字〔2025〕34号)文件要求,按照农户申请、村委评议、乡镇审核、部门比对、农户改造等工作程序开展危房改造工作,竣工验收后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农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动态任务为4户,于4月份及时组织开展建设,10月底前完成竣工,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1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的全面实施,实现农村住房动态保障。			通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的全面实施,实现农村住房动态保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4户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4户		
			质量指标	危房鉴定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危房鉴定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危房款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始时间	2025年4月
					危房改造开始时间	2025年4月		支付危房款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成本	3.8272万元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成本	3.82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5183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协管员工资及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45,100		年度资金总额: 2,965,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45,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65,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执法业务经费主要包括违建拆除、执法设施、市场管理等业务,拆除违建用吊车、人工、化制非机动车违停锁等具体工作内容,保证城市执法正常运转,提高城管执法力量,申请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城管执法工作业务经费和60个城管协管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根据劳务派遣第三方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用14.4万元(60人*2400元/人/年);2、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执法业务等,其中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包括5辆执法车和60套执法制服的购置。					
立项依据		关于补充城管执法队伍的请示 沁住建请字(2024)25号文件工作职责,执法队主要负责县城市场秩序整治、违停的车辆管理、居民违建查处、餐饮油烟管理、涉及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等工作,承担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中拆违治理、执法设施、市场管理多项任务,需配备执法车辆、制服和装备。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完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场秩序,违建违建监督管理等,建设文明城市,结合我县城市管理实际情况,申请经费尤为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按照项目所需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业务费、设备费、人工费等,及于劳务派遣公司依据合同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签订合同,每季度向劳务派遣公司按60个协管员每人2400元标准支付管理费,2026年3月份完成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2026年6月份完成5辆执法车辆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和60名协管员工资发放,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完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场秩序		通过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和60名协管员工资发放,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完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场秩序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人数	60人
			执法制服	60套		执法制服	60套
			执法车辆	5辆		执法车辆	5辆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执法车辆及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执法车辆及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执法车辆购置时间	2026年6月份	时效指标	执法车辆购置时间	2026年6月份
	执法制服购置时间		3月份	执法制服购置时间		3月份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时间		每月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执法车辆购置标准	10万元/台	成本指标	执法车辆购置标准	10万元/台	
		执法制服购置标准	4000元/套		执法制服购置标准	4000元/套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公司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公司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09095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协管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管协管员经费主要包括:城建协管员、执法设施、市场管理业务。申请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工作经费每人5000元,60人共30万,社区协管员10人,年经费10万元;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用14.4万元(60人*2400元/人/年),服装费三年一换,2026年购买剩30人服装,每人4000元,年12万。						
立项依据	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执法队主要负责城市容貌秩序整治、非机动车管理、餐厨垃圾管理、餐厨垃圾管控,涉及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等工作,承担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专项整治,执法设施,市场管理多项任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按照项目所需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业务费、设备费、人工费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主要支付60人工作经费,社区协管员10人工作经费,支付60人劳务派遣管理费用;4月份购买剩30人城管工作人员工作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执法业务的开展,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通过执法业务的开展,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工作人员	60人	数量指标	购买服装人数	30人
			社区协管员	10人		城管工作人员	60人
			劳务派遣人数	60人		劳务派遣人数	60人
			购买服装人数	30人		社区协管员	10人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社区协管员工资发放率	100%		服装购置合格率	100%
	服装购置合格率		100%	社区协管员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服装购置时间	2026年4月	
		服装购置时间	2026年4月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7084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区)级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执法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执法队伍建设、执法设施(其中:4月份购置20台执法记录仪及对讲机)、市场监管等业务经费30万元,非机动车专项整治15万,主要路段对县城范围内人行道进行划线;培训费15万元,定期对60名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工作纪律、文明礼仪、专业技能和体能训练的培训,7-8月进行年度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训率必须达到100%。						
立项依据	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执法队主要负责城市市容秩序整治、非机动车管理、居民违建查处、餐饮油烟管控、涉及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等工作,承担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专项整治、执法设施、市场监管多项任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规范违建监督管理等,建设文明县城,结合我县城市管理实际情况,申请经费尤为重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按照项目所需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业务费、设备费、人工费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签订合同,每季度向劳务派遣公司按60个协管员每人2400元标准支付管理费,4月份购置20台执法记录仪,7-8月进行年度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2026年12月份完成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执法业务的开展,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通过执法业务的开展,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记录仪	20人	数量指标	执法记录仪	20人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人数	60人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60人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100%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完成	100%		培训出勤率	1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	100%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时间	每月		培训时间	7月8月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7月8月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每月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24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09174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6,000,000	市(区)级财政资金	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护,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园林绿化、照明、燃气、供气、供热、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建设、管理工作,包括29条主次干道支路和89条背街小巷共长约99.8KM市政道路;4130个井盖;48.66KM污水管网;37.92KM雨水管网;8KM长河道的栏杆;照明路灯5424盏。城维费于2026年1月开始实施,2026年11月完工,2026年1月支付部分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沁水县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沁水县长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沁河办[20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维费项目的实施为确保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开展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制;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管。1.施工现场设立安全标志2.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3.岗前安全教育依法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严格把控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城维费于2026年1月开始实施,2026年11月完工,2026年1月支付部分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维费改造市政道路(km)	99.8km	数量指标	城维费改造市政道路	99.8km
			井盖个数	4130个		井盖个数	4130个
			污水管网长度	48.66Km		污水管网长度	48.66Km
			河道的栏杆长度	8Km		河道的栏杆长度	8Km
			照明路灯盏	5424盏		照明路灯盏	5424盏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市政设施维护时间	按需	时效指标	市政设施维护时间	按需	
	成本指标	城维费项目成本	800万元	成本指标	城维费项目成本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市政设施稳定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1014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瑞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试运营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2025年7月28日第28号县长办公会议决定,将瑞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委托“沁水惠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试运营期2年,试运营期间费用由县政府予以补贴,2026年预算瑞氏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每年392.5万元,中村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120.4万元,郑庄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130.8万元,具体如下: 1.瑞氏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5000立方/日,目前日均处理生活污水3000立方,沁水惠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开始试运行,2025年10月至2026年8月底,电费65万元,药剂费用63万元,人工工资136.5万元(包含工资、保险、培训、福利),生产费用20万元(包含设备维修、企业管理成本),污泥处理费用17万元,危废处理费用7000元,绿化费用6万元,在线监测系统维护费用12.5万元,预估费用约320.7万元。 2.中村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1000立方/日,目前日均处理生活污水200立方,于2025年6月8日进驻中村污水处理厂并接手运营,截至目前处理水量约2.16万m³,2025年6月份至2026年5月底电费9.8万元,药剂费用12万元,人工工资62万元(包含工资、保险、培训、福利),生产费用13.8万元(包含设备维修、企业管理成本),危废处理费用6000元,绿化费用3000元,污泥处理费用2.5万元,在线监测系统维护费用7万元,废水在线对比监测费7.4万元,预估费用约120.4万元。 3.郑庄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1000立方/日,目前日均处理生活污水200立方,沁水惠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8日进驻郑庄污水处理厂并接手运营,截至目前处理水量约1.5万m³,2025年6月份至2026年5月底电费15万元,药剂费用12万元,人工工资62万元(包含工资、保险、培训、福利),生产费用14万元(包含设备维修、企业管理成本),危废处理费用6000元,绿化费用1万元,污泥处理费用4万元,污泥处理费用2.5万元,在线监测系统维护费用12.5万元,废水在线对比监测费7.2万元,预估费用约130.8万元。</p>								
立项依据	2025年7月28日第28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落实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进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设施规范运营管理实施方案》(晋建村字[2021]112号),加快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设施市场化运营管理,力争实现“一基一企业”的工作目标,有效解决镇、村技术力量薄弱、运营管理难等问题,决定将瑞氏、郑庄、中村3座建制镇生活污水设施委托“沁水惠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惠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强化绩效管理、内部控制、成本管控,委托第三方精准测算运营成本。								
项目实施计划	3个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由乡镇委托“沁水惠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试运营期2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瑞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试运营费用,有效解决镇、村技术力量薄弱、运营管理难等问题。			通过完成瑞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试运营费用,有效解决镇、村技术力量薄弱、运营管理难等问题。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瑞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	3000立方				瑞氏污水处理厂	3000立方
			中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	200立方				中村污水处理厂	200立方
		郑庄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	200立方	郑庄污水处理厂	200立方				
		时效指标	瑞氏污水运行时间	2024年10月	中村污水运行时间	2025年6月			
			中村污水运行时间	2025年6月	瑞氏污水运行时间	2024年10月			
	郑庄污水运行时间		2025年6月	郑庄污水运行时间	2025年6月				
	成本指标	瑞氏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296.45万元/每年	瑞氏污水处理厂	296.45万元/每年				
		中村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120.4万元/每年	中村污水处理厂	120.4万元/每年				
		郑庄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130.8万元/每年	郑庄污水处理厂	130.8万元/每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沁河沿线生活污水治理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沁河沿线生活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111162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二污项目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及PPP项目按付款要求,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对“沁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建设期情况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于2024年5月开始,2025年9月完成1本绩效评价报告,2026年1月支付绩效评价费用。通过对项目管理、产出、效果等方面的全面评估,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为项目后续运营期政府付费、监督管理和效能提升提供依据。							
立项依据		《沁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PPP项目合同》中关于绩效评价的约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是规范PPP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环节。通过独立、客观、专业的评价,能够准确衡量项目建设期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为政府按付款提供直接依据,并激励项目公司提升后续运营服务水平,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和PPP项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评价机构需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评价过程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目标导向的原则。评价工作方案、指标体系及结论均需与委托单位充分沟通确认,确保评价过程独立、方法科学、结果可靠。							
项目实施计划		绩效评价工作于2024年5月开始,2025年9月完成1本绩效评价报告,2026年1月支付绩效评价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得到委托方认可,为财政预算管理和项目后续监管提供有效支撑。				通过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得到委托方认可,为财政预算管理和项目后续监管提供有效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评价报告	1本	数量指标	编制评价报告	1本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编制报告时间	2024年5月			时效指标	支付绩效评价费用时间	2026年1月
			编制报告结束时间	2025年9月				编制报告时间	2024年5月
			支付绩效评价费用时间	2026年1月				编制报告结束时间	2025年9月
	成本指标	编制报告成本	50万元	成本指标	编制报告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为项目后续运营期政府付费、监督管理和效能提升提供依据	提升	社会效益	为项目后续运营期政府付费、监督管理和效能提升提供依据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8222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河道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级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级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是由沁水惠日常应急维护企业每年9月到10月份对惠河、梅河、杏河三河长约10公里河道的清淤疏浚;惠城部分排洪渠的清淤维护,负责沁水惠惠城梅河、杏河、惠河河道清淤、治理;惠河河道内筑坝进行平整等,完工以后根据工程量结算支付工程款,2026年1月支付工程款部分费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晋城市河长制工作重点》的通知 晋市河办【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河道治理为确保惠城梅河、杏河、惠河河道行洪通畅,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开展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制;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管。1.施工现场设立安全标志2.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3.岗前安全教育依法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严格把控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沁水惠日常应急维护企业每年9月到10月份对惠河、梅河、杏河三河长约10公里河道的清淤疏浚,完工以后根据工程量结算支付工程款,2026年1月支付工程款部分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河道的清淤疏浚;惠城部分排洪渠的清淤维护工作,为确保惠城梅河、杏河、惠河河道行洪通畅,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通过完成河道的清淤疏浚;惠城部分排洪渠的清淤维护工作,为确保惠城梅河、杏河、惠河河道行洪通畅,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河道清淤长度	10公里	数量指标	河道清淤长度	10公里	
			质量指标	河道卫生整治率	100%	质量指标	河道卫生整治率	100%
			时效指标	河道清淤时间	5月到10月份	时效指标	河道清淤时间	5月到10月份
	成本指标		河道经费成本	60万元	成本指标	河道经费成本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今年安全零汛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今年安全零汛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710374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09年10月25日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与沁水中科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运营垃圾处理厂的合同,由该公司处理县城机关单位、社区居民的生活垃圾,规模为每日处理生活垃圾68万吨,库容量为56.8万立方米,每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卫生填埋,保障沁水县城垃圾处理场运行。						
立项依据	晋发改投资环发[2010]116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对噪音、污染物、污水、有害昆虫、垃圾运输过程中的恶臭物等的防治及监测,确保垃圾场周围环境及地下水不受污染。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每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卫生填埋,2026年12月结束,2026年3月支付项目款。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每日处理生活垃圾68万吨,库容量为56.8万立方米,每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卫生填埋,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垃圾处理数量	68万吨	数量指标	每日垃圾处理数量	68万吨
			垃圾场库容量	56.8万立方米		垃圾场库容量	56.8万立方米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垃圾项目成本	280万元	成本指标	垃圾项目成本	28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710520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龙港镇国华村河北自然庄附近污水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3,4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金	700,000	市(区)级财政资金	623,4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华村河北自然庄周边未配套污水管网,为保护周边河道环境和水体安全,需将该区域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该区域污水管网工程总长约516米,拟采用D300球墨铸铁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管网工程、拦河坝、树木移除等,总投资约235.27万元,2025年8月26日开工,2025年11月23日完工,2025年11月27日由晋城市会规划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长治市华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省沁水惠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2026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立项依据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建城字[2024]146号)						
项目设计必要性		确保污水及时纳入市政管网,减少环境污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实行责任管理,以保证施工安全,促进工程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8月26日开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管网工程、拦河坝、树木移除等,2025年11月23日完工,2026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龙港镇国华村河北自然庄附近污水管网工程,确保污水及时纳入市政管网,减少环境污染。			通过完成龙港镇国华村河北自然庄附近污水管网工程,确保污水及时纳入市政管网,减少环境污染。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工程总长约	516米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工程总长约	516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8月26日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8月26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1月23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1月23日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042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县城腾飞大道东侧,总用地面积12005m ² ,总建筑面积19725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175m ² ,地下建筑面积6950m ²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游客集散中心、融媒体中心、"数字沁水"指挥中心等。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3月主体完工,2023年11月30日由五方验收单位(甲方、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验收,2026年1月支付项目尾款。							
立项依据		沁水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15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有利于完善沁水旅游配套功能,有效发展沁水旅游业。(2)有利于完善沁水融媒体中心传播设施建设,提高融媒体中心引导力和公信力。(3)有利于优化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提升政府决策能力和提高行政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法依规执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3月主体完工,2023年11月30日验收,2026年1月支付项目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完善沁水旅游配套功能,有效发展沁水旅游业。				通过完成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完善沁水旅游配套功能,有效发展沁水旅游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用地面积	12005m ²	数量指标	总用地面积	12005m ²		
			总建筑面积	1972m ²		总建筑面积	1972m ²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4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4月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支付项目尾款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项目尾款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沁水旅游服务品质和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沁水旅游服务品质和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8065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5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5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清扫保洁、公厕、河道管理、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包括县城主街28条市政道路(约130万平方米)、梅杏水上广场、树理文化广场、梅、杏、惠河河道管理、县城41座公厕保洁维护,10个社区的背街小巷、公共区域和桥元村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服务,30座中转站运维,包含汛期暴雨清淤、冬季除雪铲冰工作。2.农村垃圾转运,包括全县182个行政村及下辖所有自然庄垃圾收集、转运工作,由三方运营公司统一收集到垃圾中转站,再转运到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理。3.由第三方打扫农村道路清扫保洁,包括3条乡道,其中,郑村至高峰,全长1.651公里;尧都至东坊岭,全长13.121公里;襄庄至殷庄,全长20.664公里;惠道1条,双向一级路,双向四车道,全长16.3公里。4.由第三方打扫农村垃圾站公厕,包括列入范围的3条乡道1条惠道沿线主要9个交通驿站,以及三河口4座公厕。					
立项依据		县政府常务会议第69次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住建局负责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中标后,由专业三方公司具体实施,财务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支付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1日开始实施,每季度开展考核工作,12月底进行项目评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沁水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垃圾站公厕数	4座	数量指标	农村垃圾站公厕数	4座
			农村道路清扫涉及数	3条		县城主街主街市政道路	28条
			农村垃圾转运涉及行政村	182个		农村垃圾转运涉及行政村	182个
			县城主街主街市政道路	28条		农村道路清扫涉及数	3条
		质量指标	卫生整洁率	100%	质量指标	卫生整洁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2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填报日期:		2025120516223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9年至今,每年预算安排污水处理运行费600万元,由沁水中科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规模为每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立方米,年处理量约365万吨,处理费为1.6元/吨,2026年1月开始对全县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处理。						
立项依据		晋发改城环发[2007]648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水源水体,减少污染物排放,是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重点,也是水流域在黄河上游,保护黄河水源,减少污染尤为重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很有必要。本项目的实施对保护环境,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城污水处理厂履行了环评手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减少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对全县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处理,2026年12月底结束,2026年3月支付污水处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立方米,年处理量约365万吨,通过完成污水处理项目,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每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立方米,年处理量约365万吨,通过完成污水处理项目,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污水量	≥365万吨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污水量	≥365万吨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支付污水处理费时间	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时间	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标准	1.6元/吨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标准	1.6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710584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9年至今,每年预算安排污水处理运行费600万元,由沁水中科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规模为每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立方米,年处理量约365万吨,处理费为1.6元/吨,2026年1月开始对全县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处理,2026年2月支付污水处理费。					
立项依据		晋发改城环发[2007]648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水源水体,减少污染物排放,是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重点,就是水源地生态黄河上游,保护黄河水源,减少污染尤为重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很有必要,本项目的实施对保护环境,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城污水处理厂履行了环评手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减少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对全县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处理,2026年12月底结束,2026年2月支付污水处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污水处理项目,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通过完成污水处理项目,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污水量	365万吨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污水量	365万吨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支付污水处理费时间	2026年2月		成本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时间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标准	1.6元/吨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7042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549		年度资金总额:	80,5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549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54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县城梅苑、杏园、小岭三处共新建安置房13栋共816套,后续县扶贫办组织安置,共安置贫困户住房337套,目前剩余房源共159套,总建筑面积14773.5平方米,2019年4月3号通过公开招租,由晋城市佳联物业服务公司中标,进行物业日常管理服务,项目于2024年5月开始,2024年12月完成,2026年1月支付物业费,该项目的实施加强安置小区的日常管理,满足安置房的正常使用的需要。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拨付的请示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的请示 沁住建请字【2024】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安置小区的日常管理,满足安置房的正常使用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的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项目、分资金类型进行管理,分级签订资金使用合同,保证专款专用,强化资金管理,严格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4年5月开始,2024年12月完成梅苑、杏园、小岭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工作,2026年1月支付晋城市佳联物业服务公司物业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的工作,加强安置小区的日常管理,满足安置房的正常使用的需要。				通过完成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的工作,加强安置小区的日常管理,满足安置房的正常使用的需要。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贫困户住房套数	337套	数量指标	安置贫困户住房套数	337套
			安置房总面积	14773.5平方米		安置房总面积	14773.5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贫困户住房安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贫困户住房安置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相关费用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0549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054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安置小区的日常管理	加强	社会效益	加强安置小区的	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0161236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易地扶贫安置点日常维护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易地扶贫安置小区(亭园、梅苑、小岭)住户的生产生活,提高住户居住环境,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易地扶贫安置点设施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日常维修3个小区516户主体楼,及晋城市佳航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等费用,维修范围包括:房屋主体结构、门窗、墙面、地面、屋顶等,2026年申报预算易地扶贫安置点物业管理费用和日常维护费用40万元。						
立项依据	三重一大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消除安全隐患,提高住户居住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住房保障中心实施,依法依规执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严格控制工程质量,按照合同给晋城市佳航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管理费。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贯穿全年,由晋城市佳航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对3个小区516户主体楼进行维修及在日常的生产生活中安置户所产生的房屋维修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易地扶贫安置点日常维护管理费项目,保障易地扶贫安置点设施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提高小区居住环境。			通过完成易地扶贫安置点日常维护管理费项目,保障易地扶贫安置点设施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提高小区居住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楼户数	516套	数量指标	主体楼户数	516套
		质量指标	日常维护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维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小区居住环境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小区居住环境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510374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孀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792		年度资金总额:		22,7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7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7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范,遗孀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9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孀可享受定期补助,2026年将对我单位3名遗孀家属进行补助,3名人员补助为22792元,每人每月632元,2026年11月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孀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孀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老志人员遗孀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老志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老志人员遗孀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老志人员遗孀补助进行审批,我局根据审批结果,按需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范审批,2026年11月为3名遗孀人员发放遗孀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给3名遗孀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更好保证老志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老志人员遗孀的生活水平。				通过给3名遗孀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更好保证老志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老志人员遗孀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孀补助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遗孀补助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3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遗孀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遗孀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孀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孀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310541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务大厦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政务大厦于2008年修建完成,并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政务大厦经费用于支付全年的水电日常支出、楼体日常维修、10个人的保洁和6个人的保安工资、2部电梯维护等支出,2026年2月支付部分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负责机关日常政务、事务、党务、统筹协调中心工作、重大事项及相关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政务大厦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开展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制;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管,1.施工现场设立安全标志2.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3.岗前安全教育依法依规执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严把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政务大厦的水电日常支出、楼体日常维修、保洁工资、电梯维护等支出,2026年年底完成,2026年2月支付部分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支付政务大厦全年水电日常支出、楼体日常维修、保洁工资、电梯维护等费用,确保政务大厦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通过完成支付政务大厦全年水电日常支出、楼体日常维修、保洁工资、电梯维护等费用,确保政务大厦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大厦日常维护覆盖面积	3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政务大厦日常维护覆盖面积	3000平方米
			保洁人员数	10人		保洁人员数	10人
			保安人员数	6人		保安人员数	6人
			电梯部数	2部		电梯部数	2部
		质量指标	电梯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电梯正常运转率	100%
			保洁、保安工资发放率	100%		保洁、保安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政务大厦维护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政务大厦维护时间	每天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水、电费支付时间	按季度支付		水、电费支付时间	按季度支付
			暖气费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暖气费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成本指标	一方水(元)	5.5元	成本指标	一方水(元)	5.5元	
		一度电(元)	0.65元		一度电(元)	0.65元	
		政务大厦费用	50万元		政务大厦费用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政务大厦正常运作	保证	社会效益	保证政务大厦正常运作	保证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09495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转企人员职业年金补记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4,701.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4,701.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经办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1308号文件要求,2026年1月要求4名转企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年金进行补记,其中张斌73834.6元,张海军86613.968元,王东升31534.07元,李敏敏62719.41元。						
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经办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130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相关人员职业年金权益,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做好本职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文件要求,2026年1月进行职业年金补记工作,我局根据补记金额,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所。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发放4名转企人员补记职业年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保障相关人员职业年金权益,推动各项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保障相关人员职业年金权益,推动各项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记职业年金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补记职业年金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职业年金补记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职业年金补记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职业年金补记金额	30万元	成本指标	职业年金补记金额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相关人员职业年金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相关人员职业年金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转企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转企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09304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9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9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全省乡村环境治理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将农村生活垃圾纳入城镇垃圾处理体系,推动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乡村环境治理涉及12个乡镇,由乡镇进行垃圾处理工作,住建局分批次拨付给12个乡镇垃圾处理费。2026年1月支付垃圾处理费,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千万工程”经验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部署,落实《沁水县乡村建设“六统一六提质”三年行动方案》,以农村生活垃圾为抓手,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山西省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年度工作任务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环境治理工作由12个乡镇进行实施,于2026年1月开始实施,2026年年底结束,2026年1月由住建局分批次给乡镇拨付垃圾处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乡村环境治理项目,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通过完成乡村环境治理项目,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村庄数量(个)	68个	数量指标	累计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村庄数量	68个	
			乡村治理乡镇个数	12个		乡村治理乡镇个数	12个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乡村环境治理工作结束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乡村环境治理工作结束时间	2026年12月
			乡村环境治理工作开始时间	2026年1月			乡村环境治理工作开始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垃圾处理费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垃圾处理费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乡村环境治理成本	291万元	成本指标	乡村环境治理成本		29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基本完善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所在区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所在区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123111340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综[2025]26号)要求,2026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5万元,用于20户计划发放租赁补贴户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标准为:人均住房保障建筑面积为20m ² ,每户家庭补贴标准不超过60m ² ,低保家庭按5元/月/m ² ,低收入家庭按3.5元/月/m ² 标准发放,2026年第1季度对轮候人员进行补贴。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综[2025]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1)基于住房保障需求,通过经济支持缓解特定群体的住房困难,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2)通过精准化帮扶,弥补市场调节的不足,确保基本居住权益,同时与公租房实物配租形成互补,提升保障效率。(3)租赁补贴通过增强家庭承租能力,直接刺激住房租赁市场需求,优化资源配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部门协同制度,多部门联动机制,分工负责民政、房产、户籍信息核查等工作,压实主体责任,信息公开制度;按规定对所有信息进行沁水政府网各环节进行公开,保证项目实施公平、公正,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住房保障档案管理要求,规范申请材料、审核记录、补贴发放凭证等资料的归档与保管,确保全程可追溯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贯穿于全年,目前2025年房屋配租已结束,租赁补贴原则上按季度发放,预计2026年第1季度对轮候人员进行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工作,降低居民租房的经济压力,提高租房的可负担性。		通过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工作,降低居民租房的经济压力,提高租房的可负担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20户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20户	
			补贴标准	60m ²		补贴标准	60m ²	
		质量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补贴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租赁补贴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租赁补贴成本	5万元	
			低收入家庭按	3.5元/月/m ²		低收入家庭按	3.5元/月/m ²	
			低保家庭按	5元/月/m ²			低保家庭按	5元/月/m ²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居民租房的经济压力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居民租房的经济压力	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承租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承租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09231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背街小巷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县城9个社区(不含小岭)3.5m宽以上街巷路面进行改造、部分空中线路入地及部分地下管线改造,长约1.17km,面积约6.16m ² 。拟计划于2026年6月开,2027年12月完工,计划投资300万元;2026年完成可研、财评等各类前期手续和部分建设任务,2027年完成剩余全部建设任务。按合同约定支各类二类费用,按工程进度支付建安费。						
立项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建设是完善县城地下管网,切实改善水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使工程发挥出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项目建设是提升沁水县城品质,提升居民幸福感的重要体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住建局《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2、《沁水县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沁住建字【2015】) 3、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部履行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管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建设预期目标的实现。本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拟计划于2026年6月开,2027年12月完工,计划投资300万元。2026年完成可研、财评等各类前期手续和部分建设任务,2027年完成剩余全部建设任务。按合同约定支各类二类费用,按工程进度支付建安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县城9个社区(不含小岭)3.5m宽以上街巷路面进行改造、部分空中线路入地及部分地下管线改造,可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城市的整体风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舒适的居住条件、优美的环境,使人民群众享受美好生活。		通过对县城9个社区(不含小岭)3.5m宽以上街巷路面进行改造、部分空中线路入地及部分地下管线改造,可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城市的整体风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舒适的居住条件、优美的环境,使人民群众享受美好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道路长度	≤1.17km	数量指标	改造道路长度	≤1.17km	
			涉及小区个数	9个		涉及小区个数	9个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可研报告编制	1份		可研报告编制	1份%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6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6月	
	成本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7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7年12月		
		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万元		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万元		
	社会效益	2026年工程建设费用	≤1000万元	2026年工程建设费用	≤1000万元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提升居民幸福感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居民幸福感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居民幸福感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斌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2028312	填报日期:	2025/12/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县城边坡综合治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现有道路两侧边坡支护加固治理约4km,项目计划投资3000万元,拟计划2026年5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2026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立项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护坡工程是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主要作用为确保建筑基础及路基稳定,防止水流对基础的冲刷和侵蚀,保护临近线路的建筑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住建局《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2、《沁水县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沁住建字【2015】) 3、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部履行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管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建设预期目标的实现。本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拟计划2026年5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2026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现有道路两侧边坡支护加固治理,能够解决道路两侧边坡的稳定性问题,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功能,为整个工程打下了坚实基础。			通过对现有道路两侧边坡支护加固治理,能够解决道路两侧边坡的稳定性问题,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功能,为整个工程打下了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坡长度	4km	数量指标	护坡长度	4km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项目开工时间	2027年1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7年1月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2026年计划完成投资	≤1000万元	经济效益	2026年计划完成投资	≤1000万元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面貌		提升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保障道路安全	提高	生态效益	保障道路安全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于建标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滨河北路(沁中-圆盘南路段)智慧停车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拟在滨河北路沁园小区至五柳庄段改扩建停车场,预计新增停车位约489个,25个无障碍车位,98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泊位,项目计划投资1500万元,拟计划2026年3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2026年完成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立项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沁水中学-杨河桥路段周边学校、商业及居民区较集中,且周边车位数远不足使用所需,造成路边乱停车的现象,使得我县核心区“停车供需失衡”问题日益突出,同时原设置的临时停车位,不仅占用了有限的道路资源,导致道路通行宽度变窄,容易引发交通拥堵,增加交通事故的发生风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住建局《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2、《沁水县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沁住建字【2015】) 3、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部履行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管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建设预期目标的实现。本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拟计划2026年3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2026年完成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滨河北路沁园小区至五柳庄段影响主干道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387个临时停车位进行统一清退,并在周边临沁河绿地范围内改扩建停车场,丰富沿河景观观览路线,完善停车服务设施,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实现生态保护于功能拓展的有机结合。			通过对滨河北路沁园小区至五柳庄段影响主干道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387个临时停车位进行统一清退,并在周边临沁河绿地范围内改扩建停车场,丰富沿河景观观览路线,完善停车服务设施,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实现生态保护于功能拓展的有机结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停车位	489个	数量指标	新增停车位	489个
			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泊位	98个		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泊位	98个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万元
2026年计划完成投资	≤1200万元	2026年计划完成投资	≤1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提升	
		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于建标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2/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56,700		年度资金总额:	7,588,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056,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88,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1)移民小区东路:道路全长约202m,红线宽度16m,采用双向两车道。(2)杏河北路西延:道路全长327.5m,规划红线宽度12m,采用双向两车道。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该项目总投资8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沁水县政府统筹解决,2025年完成全部工程内容,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审管审字【2025】148号 沁水县政府审批服务管理 关于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的需求相关性较高,现状区域内过往车辆较多,导致交通繁忙,经常出现各类交通事故,且一旦到了上下班高峰期、节假日及日常休息时段,区域内路段道路拥挤现象尤为严重,小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行人拥挤不堪,交通安全问题亟待解决。项目建设将缓解区域内道路交通压力和保证附近行人安全,进一步完善沁水县城内道路网系统,减少交通拥堵事故和环境污染问题,对优化城市交通体系、改善城市环境、完善沁水县城的路网布局,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组织管理方面,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为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做到管理动态可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工程监建制,监理单位的选择实行公开招标,选择具有专业监理资质,以达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的目的;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所有参建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资金申请、审批、拨付按照县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工程实施进度进行申请,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批,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流程规范。该项目是典型的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属于沁水县政府的事权范围,总投资800万元,资金来源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2025年完成全部工程内容,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为新建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该项目旨在缓解项目区周边交通压力,减少交通拥堵事故和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建设可完善沁水县城内道路网系统,优化区域路网布局,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拓展城市空间,提升城市品位,增进民生福祉;提高区域路网通行能力,打造安全、快捷、舒适的交通出行环境。		项目为新建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该项目旨在缓解项目区周边交通压力,减少交通拥堵事故和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建设可完善沁水县城内道路网系统,优化区域路网布局,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拓展城市空间,提升城市品位,增进民生福祉;提高区域路网通行能力,打造安全、快捷、舒适的交通出行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移民小区东路	202m	数量指标	新建移民小区东路	202m
			新建杏河北路西延	307.5m		新建杏河北路西延	307.5m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完工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工程完工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5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5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成本指标	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	2026年10月	
		项目总投资	≥1205.67万元		项目总投资	≥1205.6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026年完成投资	≤758.83万元	社会效益	2026年完成投资	≤758.83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缓解区域内道路交通压力和保证附近行人安全		缓解	缓解区域内道路交通压力和保证附近行人安全	缓解			
拓展城市空间,提升城市品位	提升	拓展城市空间,提升城市品位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56,700	年度资金总额:	7,588,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056,700	市县(区)财政资	7,588,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1)移民小区东路:道路全长约202m,红线宽度16m,采用双向两车道。(2)杏河北路西延:道路全长327.6m,规划红线宽度12m,采用双向两车道。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该项目总投资8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沁水县政府统筹解决,2025年完成全部工程内容,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审管审字【2025】148号 沁水县政府审批服务管理 关于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的需求相关性较高,现状区域内过往车辆较多,导致交通繁忙,经常出现各类交通事故,且一旦到了上下班高峰期、节假日及日常休息时段,区域内路段道路拥挤现象尤为严重,小羊、摩托车、自行车、行人拥挤不堪,交通安全问题亟待解决。项目建设将缓解区域内道路交通压力和保证附近行人安全,进一步完善沁水县城内道路网系统,减少交通拥堵事故和环境污染问题,对优化城市交通体系、改善城市环境、完善沁水县的路网布局,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组织管理方面,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为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做到管理动态可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的选择实行公开招标,选择具有专业监理资质,以达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的目的;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所有参建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资金申请、审批、拨付按照县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工程实施进度进行申请,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批,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流程规范。该项目是典型的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属于沁水县政府的事权范围,总投资800万元,资金来源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2025年完成全部工程内容,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为新建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该项目旨在缓解项目区周边交通压力,减少交通拥堵事故和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建设可完善沁水县城内道路网系统,优化区域路网布局,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拓展城市空间,提升城市品位,增进民生福祉;提高区域路网通行能力,打造安全、快捷、舒适的交通出行环境。			项目为新建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该项目旨在缓解项目区周边交通压力,减少交通拥堵事故和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建设可完善沁水县城内道路网系统,优化区域路网布局,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拓展城市空间,提升城市品位,增进民生福祉;提高区域路网通行能力,打造安全、快捷、舒适的交通出行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张生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南河滩和金谷园片区背街小巷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52400	年度资金总额:	13881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52400	市县(区)财政资	13881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为道路及市政主管网改造工程,北起北坛路,东至北坛路,全长约912m,其中K0+000-K0+650.109段道路红线宽11m(车行道7m,人行道4m),K0+000-K0+161.208段道路红线宽9m(车行道5m,人行道4m),K0+000-K0+100.801段道路红线宽7m(车行道4.8m,人行道2.2m),断面设计均为一幅路,道路等级为支路。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电缆排管工程、照明工程等。本次改造范围不涉及结构体系、消防疏散及功能变更等内容。工程估算总投资1735.2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422.07万元,其他费用184.63万元,基本预备费128.54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沁水县财政统筹解决,拟计划于2026年3月开,2026年11月完工,并按合同约定支各类付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水管审字(2025)226号,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南河滩和金谷园片区背街小巷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提高街巷道路通行能力的需要;目前所涉及的街巷道路修建时间比较长,路面破损较为严重且凹凸不平,很多条街巷路面为水泥路面,给人们的出行造成了极大的不便,已经满足不了日益增长的交通出行需要。 2、项目建设是提升沁水县城品质,提升居民幸福感的重要体现。 3、项目实施是沁水县建设有深厚文化底蕴和现代特色风貌城市的重点工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住建局《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2、《沁水县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沁住建字【2015】) 3、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部履行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管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建设预期目标的实现。本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拟计划于2026年3月开,2026年11月完工,并按合同约定支各类付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912m长的北坛路改造,将解决该片区陈旧杂乱不统一;周边因道路狭窄、年久失修、电力电信管线老化交织穿行、污水管沟年久失修等问题而引起的居民出行不畅、设施不完善、影响人们出行及生活安全隐患等,为该片区范围内居民提供良好的居住条件。			通过对912m长的北坛路改造,将解决该片区陈旧杂乱不统一;周边因道路狭窄、年久失修、电力电信管线老化交织穿行、污水管沟年久失修等问题而引起的居民出行不畅、设施不完善、影响人们出行及生活安全隐患等,为该片区范围内居民提供良好的居住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道路长度	≤912m	数量指标	改造道路长度	≤912m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3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11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1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6月
	成本指标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6年12月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6/12/1		
		项目总投资	≥1735.25万元	项目总投资	≥1735.25万元		
	社会效益	项目2026年完成投资	≤1388.19万元	项目2026年完成投资	≤1388.19万元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解决出行不畅问题	解决	生态效益	解决出行不畅问题	解决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志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202881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涉及新建4个供热站和改造3个供热站,并在社区分布建设9座换热站,项目新增占地面积约18270m ² ,新增建筑面积3620m ² ,建设内容包括:供热站、换热站站房建筑、燃气锅炉及附属设施安装、换热器及附属设施安装、一二次供热管网敷设等。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计划于2026年完工,2026年新建宣化社区供热站一座,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项目总投资11164.8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637.64万元,设备购置费306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446.02万元,基本预备费1014.99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立项依据		沁水管审字【2025】91号沁水县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 关于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近年来,随着沁水县城的发展,常驻人口和新建住房面积正在快速增加,而现有供热站已无法承担全部冬季供暖需要,居民冬季供暖保障面临严峻局面,本项目的建设,可极大完善县城供热能力,完善城市配套条件,促进大县城发展和吸引人口集聚,对于沁水县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的实施,可减少燃煤和分散供热的使用,在减少传统燃料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同时,也节约了能源,减少了温室气体的排放,项目实施对改善城市环境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3、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属县住建局下属单位,受县委县政府及住建局要求,负责县城供水、排水、污水和照明、燃气管理、供气、供热等市政服务工作、供热业务,本项目的实施,是建设单位履行职责的应有之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组织管理方面,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为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做到管理动态可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工程监控制度,监理单位的选择实行公开招标,选择具有专业监理资质,以达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的目的;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所有参建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建议书、可研编制及审批立项、进行现场勘查、准备设计资料等;第二阶段:为工程设计、招标等阶段;第三阶段:为工程施工阶段,进行总图及建筑单体施工(包含装饰和设备安装等);第四阶段: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计划于2026年完工,2026年新建宣化社区供热站一座,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涉及新建4个供热站和改造3个供热站,并在社区分布建设9座换热站,旨在解决沁水县城现有供热站无法承担全部冬季供暖需要,居民冬季供暖品质不高的问题,项目建设可有效完善县城供热设施条件,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供热站	4座	数量指标	新建供热站	4座
			改造3供热站	3座		改造3供热站	3座
			建设换热站	9座		建设换热站	9座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100%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9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9月			
成本指标	工程2026年完成投资	≤8500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2026年完成投资	≤8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节约能源,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改善城市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节约能源,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改善城市环境	改善	
		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提升		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提升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涉及新建4个供热站和改造3个供热站,并在社区分布建设9座换热站,项目新增占地面积约18270m ² ,新增建筑面积36200m ² ,建设内容包括:供热站、换热站站房建筑、燃气锅炉及附属设施安装、换热器及附属设施安装、一二次供热管网敷设等。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计划于2026年完工,2026年新建宣化社区供热站一座,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项目总投资11164.8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637.64万元,设备购置费306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446.02万元,基本预备费1014.99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立项依据		沁水管审字【2025】91号沁水县公安局行政审批管理 关于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近年来,随着沁水县城的发展,常驻人口和新建住房面积正在快速增加,而现有供热站已无法承担全部冬季供暖需要,居民冬季供暖保障面临严峻局面,本项目的建设,可极大完善县城供热能力,完善城市配套条件,促进大县城发展和吸引人口集聚,对于沁水县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的实施,可减少燃煤和分散供热的使用,在减少传统燃料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同时,也节约了能源,减少了温室气体的排放,项目实施对改善城市环境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3、沁水县城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属县住建局下属单位,受县委县政府及住建局要求,负责县城供水、排水、污水和照明、燃气管理、供气、供热等市政服务工作、供热业务,本项目的实施,是建设单位履行职责的应有之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组织管理方面,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为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做到管理动态可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工程控制制,监理单位的选择实行公开招标,选择具有专业监理资质,以达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的目的;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所有参建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建议书、可研编制及审批立项、进行现场勘查、准备设计资料等;第二阶段:为工程设计、招标等阶段;第三阶段:为工程施工阶段,进行总图及建筑单体施工(包含装饰和设备安装等);第四阶段: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计划于2026年完工,2025年新建宣化社区供热站一座,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涉及新建4个供热站和改造3个供热站,并在社区分布建设9座换热站,旨在解决沁水县城现有供热站无法承担全部冬季供暖需要,居民冬季供暖品质不高的问题,项目建设可有效完善县城供热设施条件,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沁水县城供热站新建及扩能改造工程涉及新建4个供热站和改造3个供热站,并在社区分布建设9座换热站,旨在解决沁水县城现有供热站无法承担全部冬季供暖需要,居民冬季供暖品质不高的问题,项目建设可有效完善县城供热设施条件,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琦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市排水防涝提升工程(二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安局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824100		年度资金总额:	71989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65824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989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二期项目内容包括:(1)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新建县河(定都小学至第二污水处理厂)、梅河(梅苑社区至汇流口)d500-d1000球墨铸铁污水管(混凝土全包)约15.8km。(2)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本次设计在梅河北站路2号桥、县河老党校处对河道补水,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泵站Q=10000 m ³ /d,H=175m,对现状污水厂再生水泵站更换加压机,调整为Q=10000 m ³ /d,H=115m。(3)党校东侧排水及路面改造:东汉路(党校门口-现状东汉路),长180.688m,连接路(东汉路-石楼寺停车场)长268.244m,改造道路排水及路面,二期项目概算总投资19862.4万元,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2026年12月底完工,2025年完成工程量包括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30%,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30%,党校东侧排水及路面改造完成50%,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内容,并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建安费付至9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审管审字【2024】69号沁水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城市排水防涝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市容、美化环境的需要。2、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出行安全、降低事故发生率的必要。3、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城区排水管网体系,加强城区防汛排涝能力,改善生态环境以及周边居民的生活品质,房屋地基因积水而造成的损坏、财产因进水而造成的损失、交通瘫痪对物流行业造成的影响、施工场地停工而造成的损失等等都是城市内涝造成的经济方面的危害,因此项目的建设是保障人们财产安全,减少经济损失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在项目前期及建设过程中,管理实行公开招标和合同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建立施工监理制度,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做到建管并重,通过设计监理、施工监理和设备及重要原材料采购招投标等手段,加强对项目的施工进度、投资和质量的控制,实现有关的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及全面的组织协调,达到最优的投资和最好的工程质量,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2026年12月底完工,2025年完成工程量包括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30%,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30%,党校东侧排水及路面改造完成50%,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内容,并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建安费付至9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期完成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党校东侧排水及路面改造3个子项目工程,改善县城雨污水排放系统,提升城市排水防涝防涝能力,提升城市服务能级,保障城市高速发展。		一期完成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南山片区管网建设工程3个子项目工程,改善县城雨污水排放系统,提升城市排水防涝防涝能力,提升城市服务能级,保障城市高速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污水管长度	15.8km	数量指标	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污水管长度	15.8km
			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泵站	1座		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泵站	1座
			党校东侧排水及路面改造长度	448m		党校东侧排水及路面改造长度	448m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3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3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6582.41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完成投资	≤7198.9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污水企业生产成本	降低	经济效益	降低污水企业生产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	提升县城防洪抗灾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提升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提升	完善城市雨污管网系统		完善	
完善城市雨污管网系统	完善	提升县城防洪抗灾能力	提升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市排水防涝提升工程(二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824100		年度资金总额:	71989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65824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989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二期项目内容包括:(1)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新建县河(定都小学至第二污水处理厂)、梅河(梅苑社区至汇流口)d500-d1000球墨铸铁污水管(混凝土全包)约15.8km。(2)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本次设计在梅河北忘路2号桥、县河老党校处对河道补水,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泵站Q=10000 m ³ /d,H=175m,对现状污水厂再生水泵站更换加压器,调整为Q=10000 m ³ /d,H=115m。(3)党校东侧排水及路面改造:东汉路(党校门口-现状东汉路),长180.688m,连接路(东汉路-石楼寺停车场)长268.244m,改造道路排水及路面,二期项目概算总投资19862.4万元,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2026年12月底完工,2025年完成工程量包括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30%,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30%,党校东侧排水及路面改造完成50%,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内容,并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建安费付至9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审管审字【2024】69号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城市排水防涝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市容、美化环境的需要。2、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出行安全、降低事故发生率的需要。3、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城区排水管网体系,加强城区防汛排涝能力,改善生态环境以及周边居民的生活品质,房屋地基因积水而造成的损坏、财产因进水而造成的损失、交通瘫痪对物流行业造成的影响、施工场地停工而造成的损失等等都是城市内涝造成的经济方面的危害,因此项目的建设是保障人们财产安全,减少经济损失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在项目前期及建设过程中,管理实行公开招标和合同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建立施工监理制度,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做到建管并重,通过设计监理、施工监理和设备及重要原材料采购招投标等手段,加强对项目的施工进度、投资和质量的控制,实现有关的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及全面的组织协调,达到最优的投资和最好的工程质量,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2026年12月底完工,2025年完成工程量包括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30%,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30%,党校东侧排水及路面改造完成50%,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内容,并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建安费付至9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期完成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党校东侧排水及路面改造3个子项目工程,改善县城雨污水排放系统,提升城市排水防涝防涝能力,提升城市服务能级,保障城市高速发展。			一期完成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南山片区管网建设工程3个子项目工程,改善县城雨污水排放系统,提升城市排水防涝防涝能力,提升城市服务能级,保障城市高速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生态效益	有助于恢复水体生态功能	保障	生态效益	有助于恢复水体生态功	保障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刚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市排水防涝提升工程(一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172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36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0017200		市县(区)财政资	48036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包括:(1)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新建县河(沁水二中至定都小区)d500球墨铸铁污水管约2.0km。(2)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工程:原涵洞保持现状,仅将污水管道迁出,沿栉杏大道两侧各新建一道污水管,管材为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管径同原污水管道为d500,总长约0.7km,开挖施工,同时沿栉杏大道新建2.5m×2.5m雨水箱涵约0.35km至梅河作为泄洪通道。(3)南山片区管网建设工程:南山片区综合管网分两期建设,第一部分是主要保障党校及1810工程日常使用要求的管网建设;第二部分是南山片区后期地块开发时管网的建设(即破除恢复路面,进行大范围敷设管道)。一期项目概算总投资10607.3万元。该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2026年12月底完工,2025年完成工程量包括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任务量的30%,南山片区管网建设工程任务量的70%,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内容,并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建安费付至9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审管审字【2024】69号沁水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城市排水防涝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市容、美化环境的需要。2、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出行安全、降低事故发生率的必要。3、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城区排水管网体系,加强城区防汛排涝能力,改善生态环境以及周边居民的生活品质,房屋地基因积水而造成的损坏、财产因进水而造成的损失、交通瘫痪对物流行业造成的影响、施工场地停工而造成的损失等等都是城市内涝造成的经济方面的危害,因此项目的建设是保障人们财产安全,减少经济损失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在项目前期及建设过程中,管理实行公开招标和合同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建立施工监理制度,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做到建管并重,通过设计监理、施工监理和设备及重要原材料采购招投标等手段,加强对项目的施工进度、投资和质量的控制,实现有关的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及全面的组织协调,达到最优的投资和最好的工程质量,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2026年12月底完工,2025年完成工程量包括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任务量的30%,南山片区管网建设工程任务量的70%,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内容,并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建安费付至9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期完成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南山片区管网建设工程3个子项目工程,改善县城雨污水排放系统,提升城市排水防涝防涝能力,提升城市服务能级,保障城市高速发展。			一期完成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南山片区管网建设工程3个子项目工程,改善县城雨污水排放系统,提升城市排水防涝防涝能力,提升城市服务能级,保障城市高速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污水管改造长度	2km	数量指标	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污水管改造长度	2km
			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工程污水管改造长度	2km		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工程污水管改造长度	2km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3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9001.72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完成投资	≤4803.6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污水企业生产成本	降低	经济效益	降低污水企业生产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	提升县城防汛抗灾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提升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提升	完善城市雨污管网系统		完善	
完善城市雨污管网系统			完善	提升县城防汛抗灾能力		提升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市排水防涝提升工程(一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172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36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001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36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包括:(1)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新建县河(沁水二中至定都小区)d500球墨铸铁污水管约2.0km。(2)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工程:原涵洞保持现状,仅将污水管道迁出,沿梅杏大道两侧各新建一道污水管,管材为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管径同原污水管道为d500,总长约0.7km,开挖施工,同时沿梅杏大道新建2.5m×2.5m雨水箱涵约0.35km至梅河作为泄洪通道。(3)南山片区管网建设工程:南山片区综合管网分成两部分建设,第一部分是主要保障党校及1810工程日常使用要求的管网建设;第二部分是对南山片区后期地块开发时管网的建设(即破除恢复路面,进行大范围敷设管道)。一期项目概算总投资10507.3万元。该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2026年12月底完工,2025年完成工程量包括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任务量的30%,南山片区管网建设工程任务量的70%,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内容,并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建安费付至9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审管审字【2024】69号沁水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城市排水防涝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市容、美化环境的需要。2、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出行安全、降低事故发生率的需要。3、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城区排水管网体系,加强城区防汛排涝能力,改善生态环境以及周边居民的生活品质。房屋地基因积水而造成的损坏、财产因进水而造成的损失、交通瘫痪对物流行业造成的影响、施工场地停工而造成的损失等等都是城市内涝造成的经济方面的危害,因此项目的建设是保障人们财产安全,减少经济损失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在项目前期及建设过程中,管理实行公开招标和合同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建立施工监理制度,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做到建管并重,通过设计监理、施工监理和设备及重要原材料采购招投标等手段,加强对项目的施工进度、投资和质量的控制,实现有关的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及全面的组织协调,达到最优的投资和最好的工程质量,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2026年12月底完工,2025年完成工程量包括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任务量的30%,南山片区管网建设工程任务量的70%,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内容,并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建安费付至9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期完成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南山片区管网建设工程3个子项目工程,改善县城雨污水排放系统,提升城市排水防涝防涝能力,提升城市服务能级,保障城市高速发展。			一期完成县河、梅河河道排水管网建设、桃园片区泄洪管道建设、南山片区管网建设工程3个子项目工程,改善县城雨污水排放系统,提升城市排水防涝防涝能力,提升城市服务能级,保障城市高速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生态效益	有助于恢复水体生态功能	保障	生态效益	有助于恢复水体生态功	保障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刚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安局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97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1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6697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18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工程对县城及周边8200余座院落及36个未分流单位、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源头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水主管改造15.16km,雨水支管改造20km,雨水连接管改造7km;污水主管改造6.05km,污水支管改造41.02km,检查井、雨水口等配套设施。该工程估算总投资17429.7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14938.31万元,其他费用1200.38万元,预备费1291.1万元。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政府统筹解决。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拟计划2026年12月完工。2025年计划投资8000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50%。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水管管字(2024)249号 沁水县公安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现状为大部分庭院雨污分流不彻底大部分为洗漱用水、洗衣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部分小区在此前已实施过雨污分流,但其中仍有部分小区存在分流不彻底或出水口合流排入雨水管现象,市政管网中也有部分段落未实现彻底分流。这些问题造成区域雨污水无序排放,致使城市整体排水系统混乱,不仅增加了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而且易造成汛期雨水排水不畅、污水冒溢等问题的同时,严重影响了区域河道水质。综上,有现实需求。该项目建设将加快沁水县城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综合整治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水污染减排效益,统筹推进控源截污,进一步完善沁水县城排水体系,切实改善水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按照县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由项目实施单位内设机构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申请,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批,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流程规范。项目组织管理方面,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为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做到管理动态可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工程监管制。监理单位的选择实行公开招标,选择具有专业监理资质,以达到的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的目的;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所有参建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拟计划2026年12月完工。2025年计划投资8000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50%。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项目对沁水县城区及周边8200余座院落及36个未分流单位及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源头治理,该项目建设将加快沁水县城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综合整治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水污染减排效益,统筹推进控源截污,进一步完善沁水县城排水体系,切实改善水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使工程发挥出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项目对沁水县城区及周边8200余座院落及36个未分流单位及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源头治理,该项目建设将加快沁水县城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综合整治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水污染减排效益,统筹推进控源截污,进一步完善沁水县城排水体系,切实改善水生态环境,使工程发挥出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水主管改造长度	15.16km	数量指标	雨水主管改造长度	15.16km
			污水主管改造长度	6.05km		污水主管改造长度	6.05km
			治理涉及小区数量	36个		治理涉及小区数量	36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8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8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剩余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成本指标	剩余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项目总投资	≤16697.1万元		项目总投资	≤16697.1万元	
经济效益	工程2026年完成投资	≤14001.85万元	工程2026年完成投资	≤14001.85万元	经济效益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安局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97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1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6697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18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工程对县城及周边8200余座院落及36个未分流单位、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源头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水主管改造15.18km,雨水支管改造20km,雨水连接管改造7km;污水主管改造6.05km,污水支管改造41.02km,检查井、雨水口等配套设施。该工程估算总投资17429.7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14938.31万元,其他费用1200.38万元,预备费1291.1万元。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政府统筹解决。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拟计划2026年12月完工。2025年计划投资8000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50%。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水管管字(2024)249号 沁水县公安局建设服务中心关于沁水县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现状为大部分庭院雨污分流不彻底大部分为洗漱用水、洗衣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部分小区在此前已实施过雨污分流,但其中仍有部分小区存在分流不彻底或出水口合流排入雨水管现象,市政管网中也有部分段落未实现彻底分流。这些问题造成区域雨污水无序排放,致使城市整体排水系统混乱,不仅增加了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而且易造成汛期雨水排水不畅、污水冒溢等问题的同时,严重影响了区域河道水质。综上,有现实需求。该项目建设将加快沁水县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综合整治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水污染减排效益,统筹推进控源截污,进一步完善沁水县城镇排水体系,切实改善水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按照县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由项目实施单位内设机构根据工程实施进度进行申请,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批,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流程规范。项目组织管理方面,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为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做到管理动态可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工程监管制,监理单位的选择实行公开招标,选择具有专业监理资质,以达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的目的;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所有参建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拟计划2026年12月完工。2025年计划投资8000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50%。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项目对沁水县城镇区及8200余座院落及36个未分流单位及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源头治理,该项目将加快沁水县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综合整治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水污染减排效益,统筹推进控源截污,进一步完善沁水县城镇排水体系,切实改善水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使工程发挥出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项目对沁水县城镇区及8200余座院落及36个未分流单位及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源头治理,该项目将加快沁水县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综合整治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水污染减排效益,统筹推进控源截污,进一步完善沁水县城镇排水体系,切实改善水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使工程发挥出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了雨污水对地下水资源和地面水资源的污染,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价值	减轻污染	社会效益	减轻了雨污水对地下水资源和地面水资源的污染,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价值	减轻污染
			使周边环境得到改善,促进区域内卫生状况的改善,有效地提高居民的生活与环境质量。	改善环境		使周边环境得到改善,促进区域内卫生状况的改善,有效地提高居民的生活与环境质量。	改善环境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张成军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主次干道人行道市政设施修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184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7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8184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7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对县城杏河新路、梅杏大道、新建西街、新建东街、月亮湾、花园路、景泰路、体育路、杏河路等主次干道的人行道进行修缮,包括破损的路沿石、路平石、人行道砖等设施,其中人行道改沥青道路2864m,人行道改造11659m ² ,平石改造12485m,绿化1875m ² ,新建栏杆1317m,新建雨水管道113m,新建污水管道60m,沥青路面改造9657m ² ,路沿石改造1082m。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水县政府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城主次干道人行道市政设施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5)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于现有人行道使用年限长,排水系统不完善,部分区域因机动车违停停放或通行导致铺装破损,共同造成了城区道路上时常出现人车拥挤、滞留堵塞现象,均对行人的通行效率和安全性产生负面影响。如不尽供妥善处理和有效疏通,必将严重影响市民的工作、生活,制约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了为周边居民提供一个更便利的出行道路与更好更美观的交通空间,保障其生产生活的高品质环境的需求沁水县城主次干道人行道市政设施修缮工程设立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安全制度 建立健全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实行责任管理,以保证施工安全,促进工程顺利进行。 2、安全教育制度 坚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法规,搞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县城杏河新路、梅杏大道、新建西街、新建东街、月亮湾、花园路、景泰路、体育路、杏河路等主次干道的人行道进行修缮,包括破损的路沿石、路平石、人行道砖等设施,改善当地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改善县城生态环境、美化了城镇景观、提高县城品位,改善了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29235m ²	数量指标	道路修缮长度	2864m
			道路修缮长度	2864m		改造面积	29235m ²
		质量指标	道路建设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道路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道路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道路建设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5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5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剩余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5月	成本指标	剩余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5/1	
		项目总投资	≥981.84万元		项目总投资	≥981.8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2026年完成投资	≤500.77万元	经济效益	2026年完成投资	≤500.77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沁水县城主次干道次干道路面及配套设施破损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	解决沁水县城主次干道次干道路面及配套设施破损问题	解决
			完善整个城市功能,建设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的新型城市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完善		完善整个城市功能,建设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的新型城市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主次干道人行道市政设施修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184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7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8184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7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对县城杏河新路、梅杏大道、新建西街、新建东街、月亮湾、花园路、景泰路、体育路、杏河路等主次干道的人行道进行修缮,包括破损的路沿石、路平石、人行道砖等设施,其中人行道改沥青道路2864m,人行道改造11659m ² ,平石改造12485m,绿化1875m ² ,新建栏杆1317m,新建雨水管道113m,新建污水管道60m,沥青路面改造9657m ² ,路沿石改造1082m。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水县政府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城主次干道人行道市政设施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5)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于现有人行道使用年限长,排水系统不完善,部分区域因机动车违规停放或通行导致铺装破损,共同造成了城区道路上时常出现人车拥挤、滞留堵塞现象,均对行人的通行效率和安全性产生负面影响。如不尽供妥善处理和有效疏通,必将严重影响市民的工作、生活,制约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了为周边居民提供一个更便利的出行道路与更好更美观的交通空间,保障其生产生活的品质环境的需求沁水县城主次干道人行道市政设施修缮工程设立立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安全制度 建立健全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实行责任管理,以保证施工安全,促进工程顺利进行。 2、安全教育制度 坚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法规,搞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县城杏河新路、梅杏大道、新建西街、新建东街、月亮湾、花园路、景泰路、体育路、杏河路等主次干道的人行道进行修缮,包括破损的路沿石、路平石、人行道砖等设施,改善当地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改善县城生态环境、美化了城镇景观、提高县城品位,改善了居民生活质量。				完成县城杏河新路、梅杏大道、新建西街、新建东街、月亮湾、花园路、景泰路、体育路、杏河路等主次干道的人行道进行修缮,包括破损的路沿石、路平石、人行道砖等设施,改善当地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改善县城生态环境、美化了城镇景观、提高县城品位,改善了居民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波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河(定都村段)河道防洪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906,200	年度资金总额:	5,28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3,906,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89,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河道治理长度约0.7km(桩号17+067.3~17+764.8),治理段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544m ³ /s,堤防工程级别为2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堤防1.4km,格宾石笼护底1.4km,河道疏浚0.7km,植被修复3150m ² ,栽植杂树140株,工程于2025年3月开工,12月完工,2025年完成全部工程内容,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管管字(2024)220号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河(定都村段)河道防洪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于定都路(日凤线定都至东石堂段)改建路线在沁水县河定都村段(桩号17+067.3~17+764.8)需占用部分河道治导线,需对该段进行防洪治导线调整后再办理用地手续(涉河段治导线标准50年一遇),防洪治导线调整已于8月10日取得批复,根据专家意见,需对该段先行实施加固堤坝等防洪提升工程(行洪能力由20年一遇提升至50年一遇),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后才可调整治导线,因此实施本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部履行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管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建设预期目标的实现,本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于2025年3月开工,12月完工,2025年完成全部工程内容,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新建河堤、河道疏浚,可以减少河槽摆动,稳定主槽流路,减轻对两岸滩地的冲刷,使治理段河道满足设计防洪标准,完善了河道防护体系,提高了河道管理水平,对保护河道沿岸村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通过新建河堤、河道疏浚,可以减少河槽摆动,稳定主槽流路,减轻对两岸滩地的冲刷,使治理段河道满足设计防洪标准,完善了河道防护体系,提高了河道管理水平,对保护河道沿岸村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治理长度	0.7km	数量指标	新建堤防	1.4km
			新建堤防	1.4km		河道治理长度	0.7km
		质量指标	治理段防洪标准	50年一遇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堤防工程级别	2级		治理段防洪标准	50年一遇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堤防工程级别	2级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3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3月
	成本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	
		剩余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6月		剩余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6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	≥1390.62万元	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	≥1390.62万元
			2026年工程建设费用	≤528.94万元		2026年工程建设费用	≤528.94万元
		社会效益	节省每年汛期防汛投入	节省	社会效益	节省每年汛期防汛投入	节省
提高保护区内的行洪能力			提高	保护河道沿岸村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保护	
生态效益	保护河道沿岸村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保护	生态效益	提高保护区内的行洪能力	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河(定都村段)河道防洪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906,200		年度资金总额:	5,28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3,906,2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289,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河道治理长度约0.7km(桩号17+067.3~17+764.8),治理段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544m ³ /s,堤防工程级别为2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堤防1.4km,格宾石笼护底1.4km,河道疏浚0.7km,植被修复3150m ² ,栽植杂树140株,工程于2025年3月开工,12月完工,2025年完成全部工程内容,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水管审字(2024)220号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河(定都村段)河道防洪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于定都路(日凤线定都至东石堂段)改建路线在沁水县河定都村段(桩号17+067.3~17+764.8)需占用部分河道治理导线,需对该段进行防洪治理导线调整后办理用地手续(涉河段治理导线标准50年一遇),防洪治理导线调整已于8月10日取得批复,根据专家意见,需对该段先行实施加固堤坝等防洪提升工程(行洪能力由20年一遇提升至50年一遇),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后方可调整治理导线,因此实施本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部履行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管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建设预期目标的实现,本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于2025年3月开工,12月完工,2025年完成全部工程内容,2026年完成竣工验收并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新建河堤、河道疏浚,可以减少河槽摆动,稳定主槽流路,减轻对两岸滩地的冲刷,使治理段河道满足设计防洪标准,完善了河道防护体系,提高了河道管理水平,对保护河道沿岸村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通过新建河堤、河道疏浚,可以减少河槽摆动,稳定主槽流路,减轻对两岸滩地的冲刷,使治理段河道满足设计防洪标准,完善了河道防护体系,提高了河道管理水平,对保护河道沿岸村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志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柳庄片区、小岭片区供热管网更新及配套设施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2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包括柳庄片区,更新供热管网长度约1.5km(主管及分支),配套建设供热站1座,安装5台7MW燃气锅炉(3新2旧),加压泵站一座;小岭片区:更新供热管网长度约520m,配套改造小岭供热站原有2*1.4MW燃气热水锅炉为2*7MW燃气热水锅炉,项目计划投资2800万元,拟计划2026年3月开工,2027年10月完工,2026完成项目可研、财评等前期手续和部分建设任务,2027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					
立项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常住人口和新建住房面积正在快速增加,而现有供热站已无法承担全部冬季供暖需要,居民冬季供暖保障面临严峻局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住建局《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2、《沁水县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沁住建字【2016】) 3、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部履行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工程监建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管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建设预期目标的实现,本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拟计划2026年3月开工,2027年10月完工,2026完成项目可研、财评等前期手续和部分建设任务,2027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更新柳庄片区和小岭片区供热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供热站,发展集中供热,做到节约能源,减少污染,能够充分利用城市有效空间,有利于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更新柳庄片区和小岭片区供热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供热站,发展集中供热,做到节约能源,减少污染,能够充分利用城市有效空间,有利于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供热管网长度	≥2km	数量指标	更新供热管网长度	≥2km
			建设供热站	1座		建设供热站	1座
		质量指标	完成可研报告编制	1份	质量指标	完成可研报告编制	1份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7年10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7年10月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投资	28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投资	2800万元	
		2026年计划完成投资	≤2200万元		2026年计划完成投资	≤2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节约能源,减少污染	改善	社会效益	节约能源,减少污染	提升	
		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于建标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委党校迁建配套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983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47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98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47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委党校迁建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城市沁水县南山公园南侧,项目概算总投资为7599.24万元,建设工期为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共8个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边坡支护工程、绿化恢复工程、楼体照明工程、室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具体内容如下:(一)边坡支护工程:对新建设校场地周边影响场地稳定性的边坡进行支护,边坡长度约642m,边坡高度2-15m,边坡支护方式有植板墙、扶(悬)壁式挡土墙、格构支护、锚索+锚杆+锚固面层、填土加固等;(二)绿化恢复工程:临时施工场地恢复生态绿化面积约6500m ² ;(三)楼体照明工程:教学楼、图书馆、展览馆、报告厅、食堂、宿舍的楼体照明,包括LED地埋灯、投光灯、洗墙灯、点光源及LED灯等等;(四)室外工程:场区内绿化、道路、广场、充电桩、标识系统、围墙、大门和门卫、篮球场、室外管线及挡土墙等;(五)其他配套工程:智能化机房+楼控、蒸发式冷凝机组、宿舍楼外挂空调、宿舍楼洗衣机等等。项目概算总投资8288.36万元,2025年全部完工并完工工程竣工验收,2026年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审管审字【2024】74号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委党校迁建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县委党校是党员干部队伍培训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但由于原项目功能设施欠缺,设施投入不足,不能满足大规模培训需求。1.项目的建设是保障迁建场地的稳定的需要,项目区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科学地规划场区内及建设场地周边岩土工程问题防治工作,合理开发利用地质环境资源,避免和减少边坡工程问题给建设单位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场地周边边坡一旦失稳,严重影响场区内民众学习、生活,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党校场区内建设正常运行,对场地周边边坡岩土工程问题综合治理是非常必要的。2.项目的建设是完善配套工程,满足党校正常使用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功能是否得以实现与其室内配套设施、室外工程以及楼体照明工程均密不可分,为了保证党校能够正常履行其培训轮训全县领导干部、公务人员和民主人士的职能,建设一所设施设备、功能齐全的新党校迫在眉睫。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保证党校按计划投入使用,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执政水平的保证,因此,项目的建设意义重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工程管理为了对该项目工程实施有效地管理,实行项目目标责任制,将各项建设任务逐层落实到责任人,并签订责任状,实行谁管理,谁负责的目标责任制。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要求,成立基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切实做好项目建设的规划制定、计划实施、综合协调、人员组织和项目实施工作,监督项目的顺利实施。(2) 财务管理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必须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根据项目程序和进展情况安排资金,封闭运行,对资金的使用、报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方法执行。在完善财务各项手续的同时,建立健全原始财务档案,及时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监督。(3) 质量管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始终把工程建设质量作为项目管理的重点,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所有单项工程管理按有关规定实行“五制”在各项工程建设上高起点建设,高标准要求,严把质量关,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经验收合格。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工期为2024年9月-2025年6月,2025年全部完工并完工工程竣工验收,2026年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边坡支护工程647m、正门外步道工程9646m ² 、楼体照明工程1项、室外工程2380m ² 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可综合治理党校场地周边边坡岩土工程问题,并通过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工程,拟建设一个功能分区明确、教学环境优美舒适、教学设施设备先进的新党校,为党的教育事业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边坡支护工程647m、正门外步道工程9646m ² 、楼体照明工程1项、室外工程2380m ² 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可综合治理党校场地周边边坡岩土工程问题,并通过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工程,拟建设一个功能分区明确、教学环境优美舒适、教学设施设备先进的新党校,为党的教育事业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支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楼体照明工程	1项	数量指标	楼体照明工程	1项
			室外工程	2380m ²		临时施工场地恢复生态绿化面积	6500m ²
			边坡支护工程	647m		边坡支护工程	647m
			临时施工场地恢复生态绿化面积	6500m ²		室外工程	2380m ²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委党校迁建配套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983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47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98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47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符合国家、行业建设标准	符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9月30日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9月30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5月31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5月31日	
		剩余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6月1日	剩余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6月	
		项目总投资	≥58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5800万元	
		2026年工程费用	≤724.71万元	2026年工程费用	≤724.7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党校配套设施	完善	完善党校配套设施	完善
			保障场地安全	保障	保障场地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95%	党员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王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消防救援站2号站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63700		年度资金总额:		18263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63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63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沁水县龙港镇东石堂村东侧,标准为特勤消防站。项目总占地面积6521㎡,总建筑面积6010㎡。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504.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沁水县消防救援站2号站建设项目的执勤楼、综合业务楼、厨房餐厅、训练塔及室外总图工程。项目计划于2025年3月开工,2026年7月完工,2025年已完成设执勤楼、综合业务楼、厨房餐厅等主楼建设内容,2026年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竣工验收,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审管审字【2024】169号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 关于消防救援2号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沁水县科学合理布局消防站和建设现代城市的迫切需要,2、项目建设是沁水县适应周边工业园区快速发展,着力提:消防实战能力的现实要求,3、项目建设是提供消防安全教育场所,普及消防基础知识教育,提高全社会消防意识和自救能力的现实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工程管理工程推行法人制度、招投标制度、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2)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由财政、审计部门监督资金使用,设立专职会计、专职出纳,实行专户专账,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按工程进度拨款,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管理部门定期向主管部门汇报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部门进行跟踪审计,资金使用向全社会公开,确保财务透明,阳光操作。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于2025年3月开工,2026年7月完工,2025年已完成设执勤楼、综合业务楼、厨房餐厅等主楼建设内容,2026年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竣工验收,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沁水县水消防救援2号站建设项目包括执勤楼、综合业务楼、厨房餐厅、训练塔及室外总图工程,项目建成后,对于提升城市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公共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为本地区的平安稳定和发展繁荣提供有力的保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建筑面积	360㎡	数量指标	地下建筑面积	360㎡
			厨房餐厅建筑面积	476㎡		厨房餐厅建筑面积	476㎡
			综合业务楼建筑面积	2524㎡		综合业务楼建筑面积	2524㎡
			执勤楼建筑面积	1650㎡		执勤楼建筑面积	165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剩余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7月	时效指标	剩余工程款和二类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7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3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7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7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2886.37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2886.37万元	
		2026年工程费用	≤1826.37万元		2026年工程费用	≤1826.3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消防事业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消防事业发展	推动	
		提升公共安全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张福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智慧停车场项目一期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对树理便民服务停车场、梅杏市场地下一层车库、北坛利民服务停车场、政府后院停车场、沁水会堂非机动车停车点进行改造,共改造面积19951.85m ² (其中地下5457.75m ² 、地上8494.1m ²),改造后提供机动车停车位294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08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消防、绿化等。项目概算总投资3312.01万元,于2024年11月开工,2025年6月完工,2026年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按约定交付工程款至80%和各项二类费用。								
立项依据	沁水管审字【2024】124号沁水县政府审批服务管理 沁水县智慧停车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建设有利于缓解停车设施改造区域“停车难、乱停车”的现象,提高道路通行率,促进沁水县“大县城”建设的步伐;切实改善其区域内的停车需求,从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进一步增强群众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为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投资控制、保证工程质量,根据该项目的规模等特点,由项目法人任经理,下设合同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技术工程部、综合协调部四个分部,各部门之间必需明确职责、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责任,并相互密切合作,保证工程高质量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2025年6月完工,2026年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按约定交付工程款至80%和各项二类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树理便民服务停车场、梅杏市场地下一层车库、北坛利民服务停车场、政府后院停车场、沁水会堂非机动车停车位5个区域进行改造,增加停车位数量,提高停车设施覆盖率,缓解停车难问题,建设交通拥堵和事故发生率;		通过对树理便民服务停车场、梅杏市场地下一层车库、北坛利民服务停车场、政府后院停车场、沁水会堂非机动车停车位5个区域进行改造,增加停车位数量,提高停车设施覆盖率,缓解停车难问题,建设交通拥堵和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树理便民服务停车场机动车停车位	196个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树理便民服务停车场机动车停车位	196个
				树理便民服务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位	60个			树理便民服务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位	60个
				梅杏市场地下一层车库机动车停车位	40个			梅杏市场地下一层车库机动车停车位	40个
				北坛利民服务停车场机动车停车位	47个			北坛利民服务停车场机动车停车位	47个
				北坛利民服务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位	22个			北坛利民服务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位	22个
				政府后院停车场机动车停车位	11个			政府后院停车场机动车停车位	11个
				政府后院非机动车停车位	56个			政府后院非机动车停车位	56个
				沁水会堂非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	70个			沁水会堂非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	70个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1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11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6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6月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6年12月之前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6年12月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2026年建设其他费用	≤1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2026年建设其他费用	≤100万元				
项目2026年建设工程费用	≤1000万元	项目2026年建设工程费用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改善停车难问题	改善	改善停车难问题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斌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81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瑞志桥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桥梁位于沁中南侧,南起滨河南路,北至滨河北路,桥长65m,桥面宽度14m(含两侧人行道各2.5m),及部分路面,项目计划投资2200万元,拟计划2026年4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2026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立项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作为人口高密度集聚地带,日常出行需求呈现出显著的旺盛态势。在既有交通格局下,居民出行主要依托传统道路系统,步行与机动车混行状况极为突出,这不仅致使行人出行安全面临较高风险,难以得到有效保障,而且极大地阻碍了绿色出行理念的落地与践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住建局《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2、《沁水县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沁住建字【2015】) 3、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部履行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管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建设预期目标的实现。本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投资2200万元,拟计划2026年4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2026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修建桥梁位于沁中南侧,南起滨河南路,北至滨河北路,桥长65m,桥面宽度14m(含两侧人行道各2.5m),及部分路面,项目建设对于完善城市交通功能、推动绿色发展、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梁长度	65m	数量指标	桥梁长度	65m
			桥面宽度	14m		桥面宽度	14m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4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4/1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1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11/1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投资	22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投资	≤2200万元	
		2026年计划完成投资	≤1760万元		2026年计划完成投资	≤17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城市交通功能	提升	社会效益	完善城市交通功能	提升
			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于建标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桃园停车场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426200	年度资金总额:	27121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4426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121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韩山移民楼西侧,占地面积约5000平米,新建车位约500个。该项目初设总投资4719.13万元,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2026年11月完工,2025年完成可研、勘察设计、财评等前期手续并开工建设,计划完成基槽开挖、地下基础和地上一层框架等50%工程内容,2026年全部完工,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审管审字【2025】103号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 关于付桃园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私家车数量也不断增多,现状韩山移民楼、桃园小区周边城市停车设施短缺,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城市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极不利于周边群众的出行和停车,修建配套公共停车场迫在眉睫。项目建设将解决沁水县城韩山移民楼、桃园小区及周边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问题,完善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功能,提高基础配套服务能力,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县城知名度,全面提高城镇建设水平,促进沁水县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组织管理方面,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为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做到管理动态可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工程监建制,监理单位的选择实行公开招标,选择具有专业资质资质,以达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的目的;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所有参建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2026年7月完工,2025年完成可研、勘察设计、财评等前期手续并开工建设,完成基槽开挖、地下基础和地上一层框架等50%工程内容,2026年全部完工,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桃园停车场建设项目新建车位约500个,该项目旨在解决沁水县城韩山移民楼及周边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问题,项目建设将完善项目区周边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城市基础配套服务能力,提升区域综合服务功能,完善服务体系,促进区域及周边地区的发展。		桃园停车场建设项目新建车位约500个,该项目旨在解决沁水县城韩山移民楼及周边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问题,项目建设将完善项目区周边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城市基础配套服务能力,提升区域综合服务功能,完善服务体系,促进区域及周边地区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	5000m2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	5000m2
			新建车位	500个		新建车位	500个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工程建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1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11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1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1月
	成本指标	工程概和二资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成本指标	工程概和二资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项目总投资	≥3442.62万元		项目总投资	≥3442.6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2026年完成投资	≤2712.11万元	经济效益	2026年完成投资	≤2712.11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沁水县城韩山移民楼及周边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	解决沁水县城韩山移民楼及周边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问题	解决	
		完善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功能,提高基础配套服务能力	完善		完善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功能,提高基础配套服务能力	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桃园停车场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426200		年度资金总额:	27121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44262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7121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韩山移民楼西侧,占地面积约5000平米,新建车位约500个。该项目初设总投资4719.13万元,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2026年11月完工。2025年完成可研、勘察设计、财评等前期手续并开工建设,计划完成基槽开挖、地下基础和地上一层框架等50%工程内容,2026年全部完工,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水管审字【2025】103号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 关于付桃园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私家车数量也不断增多,现状韩山移民楼、桃园小区周边城市停车设施短缺,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城市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极不利于周边群众的出行和停车,修建配套公共停车场迫在眉睫。项目建设将解决沁水县城韩山移民楼、桃园小区及周边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问题,完善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功能,提高基础配套服务能力,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县城知名度,全面提高城镇建设水平,促进沁水县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组织管理方面,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为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做到管理动态可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工程监强制,监理单位的选择实行公开招标,选择具有专业资质,以达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的目的;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所有参建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2026年7月完工。2025年完成可研、勘察设计、财评等前期手续并开工建设,完成基槽开挖、地下基础和地上一层框架等50%工程内容,2026年全部完工,按合同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0%,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桃园停车场建设项目新建车位约500个,该项目旨在解决沁水县城韩山移民楼及周边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问题,项目建设将完善项目区周边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城市基础配套服务能力,提升区域综合服务功能,完善服务体系,促进区域及周边地区的发展。		桃园停车场建设项目新建车位约500个,该项目旨在解决沁水县城韩山移民楼及周边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问题,项目建设将完善项目区周边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城市基础配套服务能力,提升区域综合服务功能,完善服务体系,促进区域及周边地区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王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5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排洪沟修缮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青山、玉皇山、韩山、桃园、徐家庄、马坪坟、滨河小区等23条排洪渠(总长度约11533米)进行修缮治理。项目计划投资5000万元,拟计划2026年5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2026完成全部建设任务。2025年完成项目可研、财评等前期手续。						
立项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污水管道排水年久破损、能力不足、部分仍为合流管道,雨天时污水溢流至河道中或道路上,污水上涌且积水严重,这对市容和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都产生不利影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住建局《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2、《沁水县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沁住建字【2015】) 3、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项目部履行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管理,控制工程投资和工期,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建设预期目标的实现。本项目建设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拟计划2026年5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2026完成全部建设任务。2025年完成项目可研、财评等前期手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青山、玉皇山、韩山、桃园、徐家庄、马坪坟、滨河小区等23条排洪渠(总长度约11533米)进行修缮治理,提升改造现有污水管道进行,可改善和提升城区排水能力,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舒适度。			对青山、玉皇山、韩山、桃园、徐家庄、马坪坟、滨河小区等23条排洪渠(总长度约11533米)进行修缮治理,提升改造现有污水管道进行,可改善和提升城区排水能力,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舒适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洪渠长度	11533m	数量指标	排洪渠长度	11533m
			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5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5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投资
	成本指标	2026年计划完成投资	≤40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计划完成投资	≤400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区排水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区排水能力	提升
			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于建标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月亮湾人行天桥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90600	年度资金总额:	8013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890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13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新建跨梅河人行天桥一座,长59m,宽6.5m,桥跨为单跨,防洪标准50年一遇,采用异型钢箱梁结构,包括桥梁工程、亮化工程、交通设施等和栈道工程:栈道长930m,宽2m,栈道工程以桥梁北部端口为起始点,向两侧沿梅河北侧河岸铺设,该项目总投资1360万元,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计划在2026年6月完工,2025年完成勘察设计、财评等前期手续和和开工建设,完成桩基、承台、桥体钢结构制作等80%工程内容,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并按进度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月亮湾人行天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5)10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可缓解花园路和北坛路两侧交通压力和保证附近行人安全的需要,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沁水县城内道路门系统,有利于提升县城知名度,全面提高城镇建设水平,促进沁水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组织管理方面,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为确保项目能够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做到管理动态可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的选择实行公开招标,选择具有专业监理资质,以达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的目的;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所有参建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计划在2026年6月完工,2025年完成勘察设计、财评等前期手续和和开工建设,完成桩基、承台、桥体钢结构制作等80%工程内容,2026年完成剩余全部工程量,并按进度支付各类工程款项,建安费付至85%,二类费用全部付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修建植物园到月亮湾小区跨河桥梁50m和月亮湾小区南侧河坝新增慢行步道长1km。建成后可解决月亮湾及周边小区与植物园之间通行和缓解花园路和北坛路两侧交通压力和保证附近行人安全问题,可以满足项目区居民生产和生活的需求,同时为广大居民提供大量可以安置就业的劳动岗位,更好地为稳定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做出贡献。		修建植物园到月亮湾小区跨河桥梁50m和月亮湾小区南侧河坝新增慢行步道长1km。建成后可解决月亮湾及周边小区与植物园之间通行和缓解花园路和北坛路两侧交通压力和保证附近行人安全问题,可以满足项目区居民生产和生活的需求,同时为广大居民提供大量可以安置就业的劳动岗位,更好地为稳定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做出贡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桥桥梁长度	桥桥梁长度	59m	数量指标	桥桥梁长度	59m	
				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符合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8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6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6年6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989.06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989.06元			
	2026年完成投资	≤801.33万元	2026年完成投资		≤801.3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花园路和北坛路两侧交通压力和保证附近行人安全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花园路和北坛路两侧交通压力和保证附近行人安全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王波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356-7028342	填报日期:	2025/10/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73辆，实有57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8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7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1807.1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不涉及此项。

（二）其他

本部门不涉及此项。

沁水县财政局文件

沁财综字〔2024〕14号

沁水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晋市财综〔2024〕2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沁水县财政局
2024年8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沁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